

## 羅馬書

### 神的福音：神兒子的啓示、顯於教會身體的生活

#### 神的福音與人的罪

(一)引言：神的福音（第一1至17節）

1 耶穌基督的奴僕保羅，  
蒙召為使徒，  
被分別出來進入神的福音。  
(註1，註2)

藉先知在聖經上論到主耶穌基督

2 這是從前藉祂的衆先知，  
在聖經上所應許的，  
3 論到祂兒子我們主耶穌基督。  
按肉體說，從大衛後裔而生；  
4 按聖善的靈說，  
從死裡復活，  
在大能裡顯明  
是神的兒子。(註3)

在萬國中被蒙召人信服

5 我們藉著祂受了恩惠，  
並使徒的職分，  
在萬國中叫人為祂的名  
進入信的順服；(註4)  
6 其中也有你們蒙召屬耶穌基督的。  
7 我寫給一切在羅馬、  
為神所愛蒙召的聖徒們！  
願恩惠和平安從我們父神，  
並主耶穌基督歸與你們！(註5)  
8 第一，  
我靠著耶穌基督，  
真要為你們眾人感謝我的神，  
因你們的信傳遍在世界。

在靈裡事奉並見證

9 因我在我靈裡，  
在祂兒子福音上所事奉的神，  
是我的見證：  
我怎樣不住地一再紀念你們；  
10 在我的禱告裡，常常懇求，  
或者照神的旨意，  
終得順利往你們那裡去。(註6)

(註1) 保羅不像一般基督教的僕人，按原文他是奴僕，乃是如出埃及廿一2-6節那不願意自由出去，錐子穿耳永遠服事主人的奴僕。他不僅從世界、從宗教、更從自己「分別出來」，他還真正的進入了神的福音。沒有「分別出來」且「進入」神福音的人，怎能傳保羅式的福音呢？這對今天服事主的聖徒，真是何等的榜樣！

(註2) 羅馬書一開始就講「神的福音」，這福音包含許多有關神的事，在第一章裡就列舉十項之多：神的兒子，神所愛蒙召的聖徒，神的旨意，神的能力，神本於信以至於信的義，神的忿怒，神的事情，神的榮耀，神的真實，神公義的判決。第二章以後有廿四項之多：神的審判，神的恩慈，神的名，神的聖言，神的信，神的愛，神的恩賜，神的律，神的靈，神的兒女，神的後嗣，神(的)衆子，神的恩慈和嚴厲，神的話，神的豐富、和智慧、和知識，神的憐憫，神的善良，神的用人，神的差役，神的台前，神的國，神的工程，和神的命。

當然這35個，「神的……」詞，在羅馬書，有些更重複多次。感謝神！光是讀這些詞，就可見本書內容之豐富。

(註3) 神的福音是在舊約聖經(第2節)所應許的，這福音就是耶穌基督。一方面祂是大衛的後裔，表明祂是「人子」；另一方面按聖善(或作全然聖潔)的靈說，祂從死裡復活，在大能中顯明祂是「神子」，所以保羅

開宗明義說明主耶穌有神人二性，故能賜完全救恩。

第3-4兩節更表明我們所信三一神位格之存在：是父差子降世，成大衛後裔要作王；又是聖靈參與使神子從死裡復活。主復活了，祂不是一般宗教教主，不能戰勝死亡，祂是神，獨一的神，是真又活的主。

(註4) 新約聖經的信字，名詞編號4102用過243次，動詞編號4100，用過241次。這兩個字的第一次出現都在同一個人身上，就是在迦百農的百夫長，他還是一個外邦人。他為著家裡癱瘓的僕，去求耶穌醫治，耶穌願去，他卻說：「主啊！要祢到我舍下，我不敢當。只要祢說一句話，我的僕就必痊癒了。」(太八8)他為甚麼不覺得需要主到他家裡呢？因為他認識權柄！他自己對兵或奴僕說「去」就去，說「來」他們就來，因為他是有權柄的。耶穌比他更有權柄，所以不必勞駕祂去！主耶穌深受感動說：「我實在告訴你們，這麼樣的信，在以色列中，我也沒有遇見過。」(太八10)這外邦百夫長所表現的，就是「信的順服」。信是認識權柄，服是順服權柄。所以常說：「信而順服」。

(註5) 蒙神呼召的人，乃是被耶穌的愛所吸引，蒙拯救脫離黑暗權勢，被遷到神愛子國裡的人(西一13)。我們得救的人從得救後就另有所屬。以前屬黑暗權勢、屬世界、屬罪惡、屬自己；如今屬主：「我屬我的良人，我的良人也屬我。」(歌六1)

(註6) 保羅的事奉不是憑天然的知識口才，乃是在靈裡，在禱告中認識神旨意的事奉。事奉的本身乃是一

靠恩賜得堅固；憑信心得安慰

- 11 因為我渴想見你們，  
要把些屬靈的恩賜分給你們，  
使你們得以堅固；
- 12 這樣，在你們中間，  
藉著你我雙方彼此間的信心，  
就可以同得安慰。
- 13 弟兄們！但我不願意你們不知道，  
我屢次定意往你們那裡去，  
並要在你們中間得些果子，  
也如同在其餘的外邦人中；  
只是到如今仍受阻隔。(註7)
- 14 無論是希利尼人和化外的，  
無論是聰明的和愚拙的，  
我都是債戶，
- 15 所以我也情願盡力，  
傳福音給你們在羅馬的人。

福音是 神的能力

- 16 因我不以這福音為恥；  
因它是 神的能力，  
要那一切相信的進入救恩，  
先猶太人，後希利尼人。

本於信以至於信

- 17 因為 神本於信以至於信的義，

正在其上顯明了；

如經上所記：

「但義人必因信而活。」(註8)

(二)定罪(第一18至三20節)

- 18 因 神的忿怒，  
從天顯明在一切不虔和不義的人，  
就是那些在不義中  
阻擋真理者。(註9)

神的事原顯明在人裡

- 19 因為 神的事情，  
所能知道的，  
在人裡面原是顯明的，  
因為 神已向他們顯現。
- 20 自從創造世界以來，  
祂那不能見的永能和神性二者，  
藉著那受造之物，可被領會，  
明明可見，  
這叫他們是無可推諉的。
- 21 因為，他們知道 神，  
卻不當作 神榮耀祂，  
或感謝祂。  
相反的，  
他們在推想中變為虛妄，  
他們蒙昧的心就昏暗了。(註10)
- 22 自稱為聰明，卻成了愚拙，

種敬拜，不僅是外面的作工，乃是從人最深處而來。主對撒瑪利亞婦人說：「神是靈，而那拜祂的，必須在靈和真理裡拜祂。」(約四24)在靈裡拜祂，就是身體已獻上作活祭(已死)，在禱告中認識 神的旨意且按之而行。

(註7) 保羅在他的書信中，共有六次對信徒說過：「我不願意你們不知道」(羅一13，十一25；林前十一，十二1；林後一8；帖前四13)。當然他也提到過：「我願意你們知道」(林前十一3；西二1)。這些地方都是他極有負擔的！在此，他願意到羅馬得些果子，他認識 神的福音就是耶穌基督，他經歷了祂是寶貝(林後四7)，他願分享這寶貝給一切的人；他像一個債戶要還債，沒有還就不安(下節)。並且這福音就是 神的能力，(所以我們的得救非傳道人的能力，乃是 神的恩典、神的揀選、神的能力)；信者且要進入救恩(十一，10)。得救以後不進入救恩，就是留在舊人裡，心思意念不改變，就不是背十字架跟從主，就沒有真正「進入救恩」。和合本第16節譯為「要救一切相信的」，但按原文「救」非動詞，乃名詞「救恩」。

(註8) 本節「義人必因信而活」(和合本譯為「得生命」)引自哈巴谷書二4。加拉太書三11及希伯來書十38

均引用此話。這話其實有兩面的意思：一方面得救時因信稱義(羅五1；加三8)而得生命(約三16，36；廿31)，另一方面得救後仍要「因信而活」。所以第16節所講的福音，是信徒要「進入救恩」的福音，是(顯明)本於信以至於信之義的福音。我們開始是本於信，但我們要信上加信，甚至在愛中擴展到「凡事相信，凡事盼望」(林前十三8)；因為「信是所望之事的實底，未見之事的確據」(來十一1)，是要持續並擴大下去的。新約所提第一個義人就是約瑟(太一19，24)，他得著天使的顯現，就本於信以至於信，娶過馬利亞並一直持續下去。

(註9)「神的忿怒」就是人不虔敬，受造者不知對造他的 神懷感恩的心。人的不虔自然帶進不義，因為他目中無 神，就會阻擋真理，「不虔」和「不義」原是雙生的。

(註10)「神的事情」人不可能盡知，但祂那不能見的「永能和神性」二者，卻可被人領會，只要人謙卑、客觀，藉著 神所造萬物、宇宙，在人裡面就是顯而易見的。除非他們「心蒙脂油，耳朵發沉，眼睛閉著」(太十三15)，他們就睜眼說瞎話，不當作 神榮耀祂，自稱為聰明，卻成了愚拙，甚至去拜受造之物，自己玷污

23 且將那不能朽壞之 神的榮耀，  
 在形像上變為必朽的人、  
 和飛禽、和走獸、  
 和昆蟲的樣式。

24 所以 神任憑他們，  
 逞他們心中的私慾，  
 以致在污穢中，  
 彼此玷辱自己的身體。

人將 神的真實變為虛謊

25 他們將 神的真實 (原文作真理)  
 變為虛謊，  
 將那造物者放在一邊，  
 去敬拜且事奉受造之物。  
 祂乃是可稱頌的，  
 直到永遠。阿們！

26 因此 神任憑他們，  
 陷入可羞恥的邪情。  
 因為他們的女人，  
 甚至把順性的用處，變為逆性；

27 男人也是如此，  
 棄了女人順性的用處，  
 在他們慾火中彼此燃燒，  
 男和男行羞恥的事，  
 就在自己身上，  
 受他們這妄為當得的報應。

自以為沒有 神、陷入邪僻的心思

28 他們既自以為在知識上沒有 神，  
 神就任憑他們陷入邪僻的心思，  
 做不合理的事； (註11)

29 裝滿了各樣不義、  
 邪惡、  
 貪婪、  
 惡毒；  
 滿了嫉妒、  
 凶殺、  
 爭競、

詭詐、  
 毒恨；

30 又是譏毀人的、  
 背後說人的、  
 怨恨 神的、  
 侮慢人的、  
 狂傲的、  
 自誇的、  
 捏造惡事的、  
 悖逆父母的、  
 無知的、  
 背約的、  
 無親情的、  
 不憐憫人的。

明知故犯

32 他們雖知道 神公義的判決：  
 那實行這樣事的人該死，  
 他們不僅自己做，  
 更還贊同那犯者。

### 自義者與宗教徒均被定罪

神必照真理審判

2 因此你這論斷 (或作審判，下同) 人的，  
 噢！無論是誰，也無可推諉。  
 你在何事上論斷別人，  
 就定罪你自己；  
 因你這論斷人的，  
 也犯同樣的罪。

2 但我們知道，  
 像這樣行的人，  
 神必照真理審判他。(比較林前四5註)

3 但人噢！  
 你算算這個，  
 那論斷犯這樣事的人，  
 也同樣的做，

自己(下4節)。  
 (註11)「愚頑人心裡說沒有 神。他們都是邪惡，行了可憎惡的事，沒有一個人行善。」(詩十四1，五十三1) 神造人時是按著 神的形像和樣式造的(創一26)，但「人在尊貴中，而不醒悟，就如死亡的畜類一樣。」(詩四十九20) 這些人不知道自己的尊貴，將

神的真實變為虛謊，去敬拜受造之物(第25節)，並且違反人性，棄了順性的用處，去搞同性戀， 神就任憑他們裝滿了各樣不義，(雖然第29-30節列舉了20項不同的惡，但乘以形容詞「各樣」就數不勝數了。這些都是世俗化之核心性格)；還去拖別人下水作伴， 神公義的判決將要臨到他們(第25至32節)。

你以為能逃脫 神的審判麼？(註1)  
 4 還是你藐視祂豐富的恩慈、  
 和寬容、和忍耐，  
 不曉得這 神的恩慈是  
 領你進到悔改麼？(註2)

神顯公義審判：先猶太人、後外邦人

5 你竟任著你剛硬而不悔改的心，  
 為你自己，  
 在 神震怒及公義顯現之日，  
 積蓄震怒？  
 6 祂必照各人的行為，報應他們。  
 7 那真正以忍耐善行，  
 尋求榮耀、和尊貴、和不朽的，  
 要報以永遠的生命；  
 8 惟有結黨和不順從真理、  
 反順從那不義的，  
 就報以忿怒和惱恨；  
 9 又有患難和困苦，  
 加給那一切作惡屬魂之人，  
 先是猶太人，後是希利尼人，  
 10 卻將榮耀、和尊貴、和平安，  
 加給一切行善的人，  
 又先是猶太人，後是希利尼人。  
 11 因 神並不以貌取人。(註3)

神按律法審判

12 因為凡在律法外犯了罪，  
 也要在律法外滅亡；  
 凡在律法內犯了罪，  
 就按律法受審判。(註4)  
 13 (原來在 神面前，

不是聽律法者為義，  
 乃是行律法者稱義。

(參雅一22-23，25)

神按本性(良心)審判

14 因為沒有律法的外邦人，  
 若依本性行律法上的事，  
 這些人雖然沒有律法，  
 自己就是律法。  
 15 這是顯出律法的功用  
 刻在他們心裡，  
 他們良心同作見證，  
 並且他們的思念互相較量，  
 或控告，或分訴。)(註5)

耶穌基督審判人的日子

16 就是照著我的福音，  
 在 神藉耶穌基督，  
 審判人隱祕事的日子。  
 (參徒十七31；太六4，6，18，+26)

猶太人知法犯法

17 但你既稱為猶太人，  
 又倚靠律法，且在 神裡誇口；  
 18 又從律法中受了教，曉得那旨意，  
 也能察驗更美的事；  
 19 且又深信自己是瞎的領路人，  
 是那在暗中之光，  
 20 是蠢笨人的師傅，  
 是孩子們的先生，  
 在律法上有知識和真理的模範。  
 21 你既教導別人，不教導自己麼？

(註1) 多少人看見弟兄眼中的刺，卻不見自己眼中的樑木(太七4)，這種人對自己完全不認識，不僅是缺口德並且常常未審先判，也不知道自己並不見得比別人好，在論斷或批評別人時，都沒有給自己留後路，真是愚蠢至極， 神公義的審判正等著每一個人。

(註2) 神真是愛的 神，雖然祂有公義審判，但祂同時有豐富的恩慈、和寬容、和忍耐。大衛不僅是犯過大錯(拔示巴與數點)，他「知道我的過犯、我的罪常在我面前」(詩五十一3)；但他更認識 神：「大衛對迦得說：我甚為難，我願落在耶和華的手裡，因為祂有豐富的憐憫。我不願落在人的手裡。」(撒下廿四14)，他還說：「因為祂的怒氣不過是轉眼之間。祂的恩典乃是一生之久。一宿雖然有哭泣，早晨便必歡呼。」(詩卅五)，又說：「祂不長久責備，也不永遠懷怒。……天離

地何等的高，祂的慈愛向敬畏祂的人也是何等的大……父親怎樣憐恤他的兒女，耶和華也怎樣憐恤敬畏祂的人」(詩一零三9，11，13)。所以我們要悔改轉向 神。

(註3) 神不以貌取人，那在基督裡，藉愛所生發的信(加五6)，以忍耐善行，尋求榮耀和尊貴、和不朽的，祂要報以永遠的生命；那不義、作惡屬魂的人，將有患難和困苦的報應。人要注意 神公義顯現之日。

(註4) 在律法外是指外邦人。外邦人雖然在摩西律法之外，不按摩西律法被定罪，但他們會在其他的立場或根據而受審判，包括他們的良心。(參考一20，二6-7、14-15)

(註5) 保羅說：「諸位弟兄們，我向 神行事為人，直到這日子，都在善良的良心裡。」(徒廿三1)

- 你講說不可偷竊，自己還偷竊麼？
- 22 你說不可姦淫，自己還姦淫麼？  
你厭惡偶像，  
自己還偷竊廟中之物麼？
- 23 你在律法裡誇口，  
自己倒藉對律法的干犯，  
玷辱 神麼？
- 24 這樣正如所記載的：  
神的名在外邦中，  
因你們受了褻瀆。

肉身的割禮與靈裡的割禮

- 25 你若是行律法，割禮固然有益；  
但你若是律法的犯者，  
你的割禮就變成未受割禮。
- 26 所以那未受割禮的，  
若遵守律法的條例，  
他那未受割禮，  
豈不被算為受割禮麼？
- 27 而且那出於本性未受割禮的，  
成就了律法，  
豈不是要審判你這有儀文  
和割禮的律法犯者麼？
- 28 因為那在外面的，不是猶太人；  
那在外面在肉身裡的，  
也不是割禮。（參提後三15）
- 29 其實那在裡面的，才是猶太人；  
割禮也是心裡的；  
在乎靈、  
不在乎儀文。  
他的稱讚、非出於人，  
乃出於 神。（註6）

### 神的定罪與稱義

猶太人與外邦人都在罪惡之下

- 3 這樣說來，  
猶太人有何長處？  
或是割禮有何益處呢？
- 2 從各方面都多得很：  
因第一 神的聖言確是  
信託了他們。（註1）

人的不信不能廢掉 神的信

- 3 即便有不信的，這有何妨呢？  
難道他們的不信廢掉 神的信麼？
- 4 斷乎不是！  
然而 神是真實的，  
人卻都虛謊。正如所記載：  
『在祢話裡，總是顯出公義；  
在祢被論斷時，也可得勝。』  
（註2）

人的不義反顯出 神的義

- 5 我照著人說，  
但我們的不義若顯出 神的義來，  
我們要說甚麼呢？  
神降怒，祂豈是不義的麼？
- 6 斷乎不是！  
若是這樣，  
神怎能審判這世界呢？
- 7 倘若 神的真實，在我的虛謊中，  
越發顯出祂的榮耀，  
為何我還受審判，好像罪人呢？

（註6）亞伯拉罕九十九歲與他十三歲的兒子以實瑪利同受割禮（創十七24-25），還有他家裡的男丁，他們受割禮非出於人，乃出於 神，因他們以 神的應許為可信的（創十七19-23；來十一11-12）。

以色列人過約但河後， 神吩咐約書亞在吉甲（意將埃及的羞辱除去），是 神給啓示亮光，除去、拒絕、審判肉體的割禮（書五2-9），在靈意上是：受了非人手所行的割禮，乃是在基督裡，脫去肉身情慾的割禮（西二11，三5）。

（第3章）（註1）神曾救祂的百姓出埃及，摩西曾在曠野的西奈山上，領受了 神活潑的聖言傳給猶太人（徒七38），但由於他們的不信， 神將他們滅絕了（猶5）。以賽亞說：以色列眾子數目雖如海沙，只剩下餘數得救。（羅八27）但 神是信實的，「我們若失信，

祂仍是可信的，因祂不能不認自己。」（提後二13）祂說：「看哪！我在錫安放一塊石頭，作為根基，……信靠祂的人必不著急」（賽廿八16）。所以他們並不能廢掉 神的信（下節）。

（註2）以色列人顯出人的虛謊；但 神是真實的，大衛犯罪被責備，他承認「在祢話裡，顯為公義」（詩五十一4）。在馬太廿三章祂告誡門徒要謹守並遵行文士和法利賽人所吩咐的，但卻不要效法他們多方面的偽善，祂責備他們流義人的血，從亞伯起一直到撒迦利亞，祂的話是何等的公義。猶太人多次詢問祂要抓祂的話柄，祂每次都得勝，以致沒有人敢詢問祂甚麼（太廿二46）。

人愈不義愈顯出祂為義，人愈虛謊愈顯出祂榮耀的真實，將來 神審判世界，只有惟主是配（第5-7節）。



8 爲何不說：  
「讓我們作惡以成善」呢？  
正如我們被毀謗，  
又正如有人硬說我們說過。  
這等人定罪是該當的。(註3)

世人偏離正路在罪惡之下

9 這卻怎麼樣呢？  
我們比他們強麼？  
決不是的！  
因我們已經證明：  
猶太人和希利尼人全  
都在罪惡之下。

10 就如所記載：  
「沒有義的，連一個也沒有。  
11 沒有明白的；  
沒有尋求 神的；(註4)  
12 都是偏離正路，一同變爲無用。  
沒有行善的，連一個也沒有。  
13 他們的喉嚨是敞開的墳墓；  
他們的舌頭弄詭詐，  
他們的嘴唇下有虺蛇的毒氣，  
14 他們的口盛滿了咒罵和苦毒。  
15 他們的腳飛快流血，  
16 殘害和暴虐在他們那路上。  
17 而平安的路，他們未曾知道；

18 他們眼中沒有對 神的敬畏。」(註5)

世人都服在 神審判之下

19 但我們曉得律法無論說甚麼，  
是對在律法裡之人說的，  
好塞住各人的口，  
並叫普世的人，  
都伏在 神審判之下。  
20 所以凡有血氣的，在祂面前，  
沒有一個因律法的行爲稱義，  
因爲藉律法  
叫人有罪的知識。(註6)

(三)稱義(第三21至五11節)

21 但如今，  
神的義在律法以外已顯明出來，  
被律法和衆先知所見證：(註7)

神的義藉基督的信進到信的人

22 就是 神的義，  
藉著耶穌基督的信，  
進到一切相信的人，  
並沒有分別。(註8)  
23 因爲世人都犯了罪，  
且虧缺了 神的榮耀；(註9)  
24 既因 祂的恩典，

(註3) 不信者(猶太人)要爲他們的罪找藉口，甚至挑戰保羅說第7節的話，本節「這等人」就是那些毀謗保羅，硬說保羅說過：「讓我們作惡以成善」的人，其實說這話的人是他們自己。他們詆毀保羅，正如猶太人褻瀆主耶穌稱呼祂是別西卜(太十25)又靠鬼王別西卜趕鬼(太十二24, 27)。又如以東人多益，跑到掃羅面前拍馬屁，稟告大衛到亞希米勒處的行蹤(撒廿二9)，大衛因此作詩篇說：「勇士阿，你爲何作惡自誇，神的慈愛是常存的，你的舌頭邪惡詭詐，好像剃頭刀，快利傷人。你愛惡勝似愛善，又愛說謊，不愛說公義。詭詐的舌頭阿，你愛說一切毀滅的話。」(詩五十二1-4)這等人定罪是該當的。

(註4) 世人因爲心思虛妄心蒙脂油(羅一21；太十三15)是屬魂的人，不領會 神那靈的事(林前二14)，並不明白，也不尋求 神。是 神差獨生子耶穌來尋找人(路十九10)，像在伊甸園裡， 神呼喚人：「你在那裡？」(創三9)。

(註5) 人裡面充滿死亡和一切的污穢(太廿三27)，口中沒有誠實，心裡滿有邪惡(詩五9，一四零3；太十五18-19，十二34)四肢百體、思想意念都是罪。大衛說：「求祢不要審問僕人，在祢面前凡活著的人，沒有一個

是義的。」(詩一四三2)約伯也說：「人在 神面前，怎能成爲義呢？」(伯九2)

(註6) 猶太人有舊約聖經、有律法、自視甚高。但律法正好將他們過犯顯多，將他們引進死亡(羅五20，七10)。猶太人、外邦人全都要服在 神審判之下。

(註7) 耶利米說：「祂的名必稱爲耶和華我們的義。」(耶廿三6)馬太說：「你要給祂起名叫耶穌，因祂要將自己的百姓從他們的罪惡裡救出來。」(太一21)所以神的義是在律法以外，在耶穌的名裡顯明出來。

(註8) 本章除2與22節，編號4100「信」是動詞；其餘九次：包括3、22、25、26、27、28、30與31節的「信」編號4102，按原文都是名詞。在文法上將名詞作動詞用是錯的，是不準確的，許多中譯本都沒有將此類的不準確改正過來，原則上諸多的英譯本都正確的按文法翻譯。

真信耶穌的人，是因 神憐憫，蒙恩得著了耶穌基督的信進到我們裡面；不是我們能信 神，我們的信不可靠，可靠的是 神將耶穌基督的信放在人裡面。

(註9) 人犯罪要從兩方面來看：人本是照著 神的形像，按著祂的樣式造的，所以積極的乃是要彰顯 神的榮耀。然而亞當的後代不但沒彰顯 神，反而消極的將罪和己顯明。

- 藉著在基督耶穌裡的那救贖，  
白白的稱義了。(註10)
- 25 在祂的血裡，藉著信，  
神設立祂作挽回祭，  
要顯明祂的義；  
藉著 神一再的忍耐，  
對人先時所犯之罪的寬容，  
(見來九5註)
- 26 好在今時顯明祂的義，  
好叫祂自己是義，  
也稱那本於耶穌之信的人為義。
- 27 既是這樣，誇口在那裡呢？  
完全沒有了。  
藉著甚麼律呢？行為麼？  
不是，乃是藉著信之律。
- 人藉信稱義、不在乎律法行為
- 28 所以我們算定了：人藉信稱義，  
不在乎律法的行為。
- 29 難道 神只是猶太人的麼？  
不也是外邦人的麼？  
是的，也是外邦人的。
- 30 神既是一，祂就要本於信，  
稱那受割禮的為義，  
也要藉信，  
稱那未受割禮的為義。
- 31 這樣，我們藉信廢了律法麼？  
斷乎不是！  
更是堅立了律法。

### 因信稱義的榜樣：亞伯拉罕

因信稱義在行為以外

- 4 如此說來，  
我們的父祖亞伯拉罕，  
按肉體得甚麼呢？(註1)
- 2 倘若亞伯拉罕因行為稱義，  
就有可誇；  
只是在 神面前沒有誇。
- 3 經上原是怎麼說呢？  
「但亞伯拉罕信 神，  
這就算他為義。」(註2)
- 4 只是那作工的得工價，  
不算按恩典，乃是按欠債算的；
- 5 惟有那不作工，  
只信靠稱不敬虔之人  
為義的那位，  
他的信就算為義。
- 6 正如大衛稱那在行為以外，  
蒙 神算為義的人是福。
- 7 他說：「得赦免其過、  
且遮蓋其罪的，  
他們是有福的。
- 8 主不算他為罪的，  
這人是有福的。」  
(見第3節註)

因信稱義在律法以外

- 9 如此看來，這福給那受割禮的人，  
不也是給那未受割禮的人麼？

(註10)「白白稱義」的意思是我們被稱義並沒有花任何代價，完完全全是 神的恩典，連我們的信都不是我們的，是 神將耶穌基督的信放在我們裡面。這信有一個律(第27節)，讓我們接受耶穌作挽回祭(或作施恩座)：「祂被掛在木頭上，親身擔當了我們的罪，使我們既死於罪，就活於義。因祂的鞭傷，你們便得了醫治。」(彼二24)在祂的血裡成為 神所稱義的(第26節)！「白白稱義」完全沒有一點點功德的觀念。

(第4章)(註1)和本譯為祖宗的原文編號4310a 是 BEFORE-FATHER，直譯是「先父」，為了與中國人一般觀念裡的「先父」有別，故在此譯為父祖。亞伯拉罕按肉體得了甚麼呢？ 神要他離開本地、本族、父家(創十二1)，沒叫他帶父親和姪兒羅得，結果他按肉體(自己的觀念意思)帶了父姪二人，結果：「他拉帶著他兒子亞伯蘭，和他兒子的兒子(原文)哈蘭的兒子羅得……出了迦勒底的吾珥，要往迦南地去。」(創十一31)因

為他拉帶了頭，走到哈蘭就停了。直到他拉死後才能繼續前行。他後來又按肉體得了以實瑪利。所以按肉體，亞伯拉罕在 神面前除難處以外，一無所得。

(註2)本節是引創十五6，也是聖經裡第一次用「信」字，「算」是會計用語，有入帳的意思。 神對亞伯拉罕信的反應，就承認算他的義，第5節說，他不作工，只信靠 神，他的信就算為義。大衛從另一個角度見證：「主不算他為罪的，這人是有福的。」(第8節)不是人沒有罪，而是 神不算他為罪，這是因為他的罪被「赦免」、被(血)「遮蓋」了(第7節)。

按原文「算」這字編號3049 LAYing，正好是編號3056 log'os(勞格斯)的動詞。「算」字頭兩次在新約的出現都用在主身上：「祂被列在罪犯之中」(路廿二37的「列」就是「算」)；「也不想一個人替百姓死」(約十一50的「想」就是「算」)。

因我們說：  
 「亞伯拉罕的信，就算為義」，  
 （見第3節註）

10 所以，是怎麼算呢？  
 是在他受割禮時，  
 還是在未受割禮時呢？  
 不在受割禮時，  
 乃在未受割禮時。

11 並且他受了割禮的記號，  
 作他在未受割禮時，  
 那信之義的印證，  
 叫他作一切未受割禮  
 而信之人的父，  
 使他們也被算為義；（註3）

12 又作受割禮之人的父，  
 就是那些不僅受割禮，  
 更也按我們的父亞伯拉罕，  
 在未受割禮時，  
 信之腳蹤循規而行的人。

13 因為給亞伯拉罕或他後裔，  
 作世界後嗣（或作產業承受者）  
 的那應許，非藉律法，  
 乃藉信之義。（註4）

因信稱義得為後嗣

14 因為若是那出於律法的才得為後嗣，  
 信就歸於虛空，應許也就廢棄了。

15 因為律法能激起忿怒；  
 但那裡沒有律法，  
 那裡就沒有過犯。

16 所以人出於信，就本乎恩，  
 叫那應許定然歸給所有的後裔；  
 不僅給那出於律法的，

（註3）「因著信，亞伯拉罕蒙召遵命出去……」（來十一—八），這節聖經告訴我們亞伯拉罕是在他蒙召遵命出去時，就因著信而稱義了！那時是創世記第十一到第十五章，神向他顯現，領他出到外邊數算眾星時，說他的後裔將要如此。他信，神就以此為他的義。（創十五6）這些都是在他受割禮（創十七章）以前。所以他信是在行為以外（第6節）；他又作未受割禮之人（外邦人）之父，所以他的信也在律法之外。基本上神對人的要求：舊約是律法；新約則是信！

（註4）本節的「後裔」雖是單數詞，但並非如加三16那裡指的是基督。這裡的「後裔」，是指新舊約一切以信為本，稱亞伯拉罕為父之人的總體。這包括了如同塵沙

更也給那出於亞伯拉罕  
 之信的。（見第13節註）

信心的對象：叫死人活、稱無為有的  
 神

17 他信那叫死人活著及  
 稱無為有的神，  
 他在祂面前作我們眾人的父。  
 正如所記載的：  
 「故此，  
 我已立你作多國的父。」（註5）

信心的狀態：無可指望中仍有指望

18 他在無可指望之時，  
 仍在指望中相信，  
 他就得以按所說作多國之父：  
 「你的後裔將要如此。」

19 他將近百歲時，  
 雖然想到自己的身體已死，  
 而撒拉的生育之死絕，  
 信心還不軟弱；

信心的根據：神的話（應許）

20 卻不以不信，疑惑神的應許，  
 反倒加力給信心，  
 將榮耀歸給神，

21 且完全確信，  
 祂所應許的必能做成。（註6）

22 因此，就算他為義。

信心的擴大：所有信從基督的人

23 但「算他為義」，  
 不僅為他而寫，（註7）

及如同眾星之多（創十三16，十五5）的後裔。他們將來（主回來時）都要作後嗣承受產業。（第16節）

（註5）亞伯拉罕在生以撒的事上（創十八，廿一），經歷神使無變有；在獻以撒的事上（創廿二；來十一17-19），經歷神叫死人復活。亞伯拉罕這字的意思就是「多國之父」。

（註6）信心的根據不是人在夢想或自信，那是世界式的。亞伯拉罕信心的根據是神向他應許了，是神的話。這也要運用在信徒身上。

（註7）信心的擴大：「算他為義」也要臨到一切信主耶穌從死裡復活之人。



- 24 乃是也為將來被算之人：  
     即信從那位使我們主耶穌  
     從死裡復活的人。
- 25 祂為我們的過犯被交給人；  
     又為我們的稱義復活了。

### 稱義的結果與原理 (註1)

結果一：站在恩典中盼望 神榮耀

- 5 我們既本於信被稱義，  
     藉著我們的主耶穌基督，  
     對 神有了和睦。
- 2 又藉著祂的信，  
     有了進入現在  
     所站這恩典中之通路，  
     且在盼望中，  
     以 神的榮耀誇口。(註2)
- 3 不僅如此，乃是在患難中也誇口；  
     因為知道患難生忍耐，
- 4 忍耐卻生老練，  
     老練卻生盼望；(註3)

結果二：神的愛藉聖靈澆灌我們

- 5 這盼望卻不至於羞恥，  
     以致 神的愛，  
     已藉著那賜給我們的聖靈，  
     澆灌在我們心裡。(註4)
- 6 因我們還軟弱時，  
     基督就按時為不虔的死了。
- 7 因為為義人死，是少有的；  
     至於為仁人死，  
     或者也有人敢做。(註5)
- 8 惟有基督在我們還作罪人時，  
     為我們死，  
     神自己的愛就向我們顯明了。(註6)
- 9 現在我們在祂的血裡稱義，  
     就更多要藉著祂，  
     從 神的忿怒中得救。

結果三：在祂的生命裡得救

- 10 因為若作仇敵之時，  
     我們藉祂兒子之死，與 神和好；  
     既已和好，  
     就更多要在祂的生命裡得救了。
- 11 不僅如此，

(註1) 第五章講到稱義的結果與原理；其實這一章也是聖徒生命的溫度計與血壓計。很特別的是按原文，編號1223的介系詞 THROUGH 通常譯為「因」或「藉」或「藉著」，在本章用了14次之多。其中10次積極方面都是用在主身上，或與祂有關的信和靈上，另外6次則用在消極的亞當、罪、過犯上。單這一個字就總結了聖徒生命中積極方面都不是靠自己，乃是「藉」主耶穌；而消極方面的罪、過犯、死都是「藉」亞當一人而來。

(註2) 前兩節承接第四章末了主為我們的過犯被交給人，又為我們的稱義復活了。感謝主，祂復活是為我們稱義。稱義的第一步就是對 神有了和睦。第二就是有一條恩典的通路，聖徒藉著祂的信，進入且在這條通路之中。聖徒啊，你我現在到底站在那裡呢？是站在恩典之通路上麼？「通路」這詞在新約另兩次是在以弗所書「……藉著祂在一個靈裡，才有通路進到父面前。」(弗二18)及「藉著祂的信，在祂裡面，我們才能坦然無懼，且在篤信中進到 神前的通路。」(弗三12)，弗三12與羅五2是何等的相似，都是藉著「祂的信」。這條通路是要來到父 神之前。第三就是你我站在恩典通路上做甚麼呢？我們乃是藉著祂的信，而信是所望之事的實底(來十一1)，所望的都是以 神的榮耀為誇口(本節)。聖徒們啊！我們已經因信心稱義得救了，在我們的信裡，現今是否在盼望以 神的榮耀誇口呢？如果不是，而在盼望一切別的，這溫度計就測出我們不是藉著

祂的信而活，「祂的信」與「人的信」真是有何等的差異！

榮耀是甚麼？榮耀乃是 神自己的顯出！「祂是神榮耀的光輝，及祂本體的真像。」(來一3)，真正在信與啓示中看見祂的，怎能不看萬事如糞土？怎能不離開吾珥而嚮往屬天的迦南？而且「那看見我的，已看見了父」(約十四9)。

(註3) 第3-4節說到「在患難中也誇口」，想想那些為主受苦的弟兄姊妹們，他們的見證豈非就是患難生忍耐，忍耐生老練，老練卻生盼望麼？原來在「祂的信」裡，我們要經歷：從盼望 神的榮耀到更多的以 神的榮耀為誇口，這真是一條從榮耀到榮耀的通路。哈利路亞！哈利路亞！這不是人在喊哈利路亞，而是你看到一個哈利路亞的人(詩一百五十六)。

(註4) 前4節如此榮耀的從盼望到盼望， 神的愛藉著那賜給我們的聖靈，怎能不充滿我們的心呢？那榮耀的盼望如此真實，怎還會有羞恥呢？

(註5) 「或者」按原文，編號5029 SWIFTLY 是「快地」。人真是軟弱，多想想有時候就會退縮了。

(註6) 我們原是死在過犯與我們的罪中，但祂使我們與基督一同活過來(弗二1,5)。其實祂不僅為我們死顯出祂的愛，祂更要我們與祂同死，同復活，且要為我們活；現在活著的不再是我，乃是基督在我裡面活(加二20上)。

我們既藉著我  
主耶穌基督得著和好，  
也就藉著祂在 神裡誇口。(註7)

(四)成聖(第五12至八13節)

原理一：在亞當裡因罪而死

12 這就如罪藉一人入了世界，  
死又藉罪而來；  
於是死就臨到眾人，  
因為眾人都犯了罪。  
13 只是律法以前，罪已經在世上；  
但沒有律法，罪並不算在帳上。  
14 然而從亞當到摩西，死作了王，  
那不與亞當犯同樣罪過的，  
也在其下。  
他乃是那後來者的預像。(註8)

原理二：在基督裡得恩典的賞賜

15 這樣，難道恩賜還不如過犯？  
若因一人的過犯，多人死了，  
何況 神的恩典，  
與耶穌基督一人恩典中的賞賜，  
豈不更加洋溢臨到多人麼？  
16 難道恩賜，  
還不如藉一人而來的犯罪？  
原來審判實因一人以致定罪，  
恩賜卻由許多過犯以致稱義。  
17 若因這一人的過犯，  
死就藉這一人作了王，  
何況那些受洪恩和義之賞賜的，  
豈不更多要藉耶穌基督這一人，  
在生命中作王麼？

18 如此說來，藉一次的過犯，  
以致眾人都歸於定罪；  
也照樣，藉一次的義行，  
以致眾人進到稱義的生命裡。

19 因為既藉一人的悖逆，  
多人被立於罪之下；  
照樣，藉一人的順從，  
多人也被立於義之下了。(註9)

原理三：恩典藉義作王進入永生

20 但律法外添進來，叫過犯顯多；  
只是罪在那裡顯多，  
恩典就更洋溢了。  
21 就如罪在死裡作王；  
照樣，恩典也藉著義作王，  
藉我們主耶穌基督進入永生。

### 與基督聯合

藉受浸與基督同死同埋同復活

6 這樣，怎麼說呢？  
我們可留在罪中、叫恩典顯多麼？  
2 斷乎不可！  
我們已死於罪的，  
豈可仍在其中活呢？  
3 豈不知  
我們所有受浸歸入基督耶穌的，  
是受浸歸入祂的死麼？  
4 所以，我們藉著浸歸入死，  
和祂一同埋葬，  
原是叫我們行事為人，  
在生命的新樣裡，

(註7) 在第1節我們已經得救與 神和睦了，但得救以後老亞當(己)仍常在經歷中出現，所以我們藉著祂多在祂的血裡被潔淨稱義，從 神忿怒中得救。雅各的兒子猶大是最好的借鏡：「他把小驢拴在葡萄樹上，把驢駒拴在美好的葡萄樹上(表示他大小謙卑的事奉都連於主這葡萄樹——約十五1-5)，他在葡萄酒中洗了衣服，在葡萄汁中洗了袍褂。(表示他在祂的血裡稱義)」(創四十九11)不僅如此，更多要在和好的基礎上在主的生命裡得救(第10節，指勝過魂生命)並持續第1-2節的和睦與誇口。

(註8) 罪藉亞當一人入了世界， 神會告誡亞當：「只是分別善惡樹上的果子，你不可喫，因為你喫的日子必

定死。」(創二17)他喫了，結果就帶進靈的死亡：「誠如身體沒有靈是死的」(雅二26上)，被趕出伊甸園與生命樹隔絕。死也就臨到了眾人，死作了王，無人能從死裡出來(第14節)。而亞當從被造時就是一個預像：「那首先的人亞當，成了活的魂；那末後的亞當，成了賜生命的靈……頭一個人是出於地，乃屬土；第二個人是出於天。」(林前十五45, 47)

(註9) 第15-21節罪雖藉亞當作王帶進死，但 神有恩典的賞賜，將祂兒子在十架上給了一切受洪恩之人。我們也藉一人的死而復活，既被稱義又讓祂在生命中作王，且進到稱義的生命裡，直到永生。今天我們讓主作王，將來在國度裡我們就能與祂一同作王。

就像基督藉著父的榮耀，  
從死裡復活一樣。(參約九7註)

5 原來我們若  
在死的形狀上是與祂同長的，  
在復活裡也是如此；(註1)

知道舊人釘死罪身失效

6 因為知道，  
我們的舊人和祂同釘十字架，  
使罪身失效，  
使我們不再奴服於罪；

7 因為已死的人，是脫離了罪。

8 但我們若與基督同死，  
就信也與祂同活。(註2)

9 因為知道基督從死裡復活，  
就不再死，  
死亡也不再作祂的主了。

10 原來祂所死是向罪死了，只有一次；  
但祂所活是活 神。

11 並且這樣，  
你們向罪也當算自己是死的；  
在基督耶穌裡卻活 神。(註3)

肢體獻給 神作器皿

12 所以，  
不要容罪在你們必死的身上作王，  
以致你們順從它的私慾。

13 也不要將你們的肢體  
獻給罪作不義的器具；  
倒要像從死裡活過來，  
將自己獻給 神，

並將你們的肢體作義的  
器具獻給 神。

14 所以罪不能作你們的主；  
因你們不在律法之下，  
乃在恩典之下。

15 這卻怎麼樣呢？  
難道我們在恩典之下，  
不在律法之下，就可以犯罪麼？  
斷乎不可！

16 豈不曉得你們獻上自己作奴僕，  
向誰順命，就作誰的奴僕麼？  
或向罪，以至於死；  
或順命，以至於成義。

17 但感謝 神！  
因為你們曾是罪的奴僕，  
現今卻從心裡順服了  
所傳給你們教導的模範。

18 你們既從罪裡得了釋放，  
就作了義的奴僕。(註4)

肢體獻給義作奴僕以至於成聖

19 我因你們肉體的軟弱，  
就照人的話說：  
因你們曾怎樣將肢體獻給不潔不法  
作奴僕，以至於不法；  
現今也要照樣將你們的肢體獻給義  
作奴僕，以至於成聖。

20 因為你們作罪之奴僕時，  
是不被義約束的。

21 這樣你們現今所看為羞恥的，  
當日有甚麼果子呢？

(註1) 第1節「這樣」，表明本章繼續上章說明信徒在恩典之下。信徒得救與 神和睦以後，既站在恩典的通路中，就是要與基督聯合。但這一個聯合是生機的(指在生命上的)，首先要藉著浸表明我願意與祂同死同埋，如一粒麥子落在地裡死了，才能結出許多子粒(指生命的新樣)，將我們裡面各種死的形狀都種下去，就能有各種形態的復活長出來(第5節)。如林前十五章42-44所述：種下朽壞、羞辱、軟弱和血氣的形狀，就能在復活裡收不朽壞、榮耀、能力、與屬靈的形狀；種得愈多愈徹底，同長的生命紅花也就愈美麗；屬地的過去，屬天的才能長出。

(註2) 我們舊人的各方面都要和祂同釘同死，死到像拉撒路已經四天發臭了非埋不可(約十一39)，這才叫作「罪身失效」、「脫離了罪」(第6-7節)。能死才能活，因為：「死人要聽見 神兒子的聲音，那聽見的，

就要活了。」

(註3) 主耶穌向罪死了只有一次，但包含三方面：(1)祂一次在十字架上將自己獻上，就成功了祂作信徒永遠的贖罪祭(來七27)。(2)祂藉十字架上的血，一次進入至聖所，就成了美事的大祭司，開了一條又新又活的路，讓蒙救贖的人可以靠血來到施恩寶座前(來九11-12)。(3)祂一次身體的獻上，就讓我們得以聖別，且進到永遠的完全(來十10, 14)。在復活裡，祂所活是活(出)神；我們向罪也當算自己是死的，在基督裡卻活(出)神(加二19)。

(註4) 從12-18節，我們整個身體向罪已算是死，不能讓它復活，以致有各樣的私慾；我們個別的肢體像思想、意志、情感或眼、耳、口、手等，都要因我們在基督裡活 神而有所分別：被變化更新(十二1-2)，順服 神作義的器皿，為 神所用。

因為那些事的結局是死。  
 22 如今，你們既從罪裡得了釋放，  
 作了 神的奴僕，  
 有了成聖的果子，  
 那結局卻是永生。(註5)  
 23 因為罪的工價乃是死；  
 惟有 神的恩賜，  
 在我們主基督耶穌裡，  
 乃是永遠的生命。(註6)

#### 成聖過程中經歷的難處：律法與肉體 (註1)

律法在人活時作主管人

7 弟兄們，我乃是對明白律法的人說，  
 你們豈不曉得律法作主管人  
 是在他還活著之時麼？(註2)  
 2 就如在丈夫之約下的女人，  
 當丈夫還活著，就被律法約束；  
 但丈夫若死了，  
 就脫離了丈夫的律法。  
 3 所以當丈夫活著，  
 她若歸於別人，便叫淫婦；

但丈夫若死了，  
 她就脫離了那律法，  
 雖然歸於別人，她也不是淫婦。

藉死脫離律法歸於基督、  
 在靈的新樣裡作奴僕服事

4 我的弟兄們，這樣說來，  
 你們藉著基督的身體，  
 對律法也是死了，  
 使你們歸於別人，  
 那從死裡復活的，  
 叫我們結果子給 神。  
 5 因為當我們還在肉體裡，  
 那藉律法的罪愆，  
 在我們肢體中發動，  
 以致結成死亡的果子。  
 6 我們現今既然在捆  
 我們的律法上死了，  
 就脫離了它，  
 叫我們在靈的新樣裡，  
 不在儀文的舊樣裡作奴僕服事。  
 (註3)

(註5) 本章講與基督有生機的聯合，其目的乃是以至於聖別，且有成聖的果子(第19, 22節)，那結局就是永生。這與約三16節的永生是同一個永生，卻有程度上的分別，用彼得的話來說：將來有一個 神家中的審判，其結局各人不同：有些義人僅僅得救(彼前四17-18)；但那更加殷勤，對恩召的揀選堅定不移的人，他們必得豐富供應的通路，進到我們主和救主耶穌基督永遠的國(彼後一11)。

(註6) 本節是總結：人服事罪作主人，勞苦一輩子的工價是死；人接受 神的恩：基督，得以在基督裡，就是永生。這永生就是第22節的永生；是得救加上得勝的永生。

(第7章) (註1) 在進到羅馬書第七與八章前，先清楚瞭解人裡面的三個律，會很有幫助。人有三部分：靈、與魂、與體(帖前五23；來四12等)按聖經原文，靈與魂是完全不同的字，且不同字系。中國人觀念裡靈魂不分，本身是一個詞，與聖經觀念不同。亞當受造時是完全的人：「耶和華用地上塵土造人，將生氣吹在他鼻孔裡，他就成了活的魂亞當。」(創二7原文，「魂」希伯來文的編號是5315)「魂」是人裡面的發表與彰顯，中國人以「口」代表人，如人口、一家八口；聖經以魂代表人，如「雅各家來到埃及的共有七十人(原文作魂)」(創四十六27)。創二7未直接提到靈，但撒迦利亞十二1節明說：「鋪張諸天，建立地基，造人裡面之靈的耶和華說。」(「靈」希伯來文編號是7307)亞當吃禁果前神說：「你吃的日子必定死。」(創二17)他吃後被趕出伊甸園，活了930歲，實際上他吃禁果時，靈(與 神

交通的器官)已死，活著的只是他的魂與身子， 神視他如死人。所以新約雅各(耶穌的弟弟)書說：「身體沒有靈(原文，和合本錯譯為靈魂)是死的。」(雅二26)。新約人蒙恩得救以後， 神首先就讓人的靈活過來，然後內住的那靈(即聖靈或 神的靈)就與我們的靈同證我們是 神的兒女(羅八16)；主耶穌也對尼哥底母說：「從肉身生的，就是肉身；從靈生的，是靈。」(約三6)保羅又說：「因為除了他那人裡面人的靈，誰知道人的事；這樣，除了 神的靈，也沒有人知道 神的事。」(林前二11)所以未得救的人，靈對 神無作用，只有魂與體， 神看為死人(弗二1；雅二26)，得救的人有靈、與魂、與體，並有內住 神的靈。

羅馬書七、八兩章說到信徒身上有三個律：在肢體有罪的律；在心思(魂的一部分)有為善的律(七23, 21)；另在人的靈裡有生命之靈的律(八2)，可以釋放信徒脫離罪和死的律。

總結：人靈、魂、體有三種不同的律：生命之靈的律、為善的律、罪的律。

(註2)「律法作主管人」，「凡不恆守律法書上所記一切之事去行的，是被咒詛的」(加三10)，並且「凡遵守全律法的，只在一條上跌倒，便對全部成為干犯的」(雅二10)。所以律法下之人，既無法脫離律法之轄管，又無法滿足律法的要求，惟一的出路就是死，因為律法只管活人，不管死人。

(註3)第2節的女人指信徒，但「丈夫」指誰呢？若是指律法，但律法會死麼？耶穌說：「就是到天和地都廢去了，律法的一點一畫絕不廢去，都要被成全」(太五



律法使人知罪、罪藉誠命發動

- 7 這樣，我們可說甚麼呢？  
律法是罪麼？斷乎不是！  
只是若非藉律法，我就不知罪。  
若非律法說「不可起貪念」，  
我就不知貪。
- 8 然而罪趁著機會，  
藉著誠命叫諸般的貪念  
在我裡頭發動；  
因為沒有律法，罪是死的。(註4)
- 9 然而，先前我在律法以外原是活的；  
但是誠命來到，罪再活過來，  
我卻死了。
- 10 那本來為著生命的誠命，  
反倒將我引進死亡；(見加三21註)
- 11 因為罪趁著機會，藉誠命誘惑了我，  
且藉它殺了我。
- 12 這樣看來，律法確是聖潔的，  
誠命也是聖潔的、  
和公義的、和良善的。
- 13 既然如此，  
那良善的讓我死麼？  
斷乎不是！  
乃是罪藉著這良善的發動死，  
以致顯出我的罪，  
叫罪因著誠命成為極其罪惡的。

我屬肉體、沒有良善

- 14 我們原曉得律法是屬靈的，  
但我是屬肉體的，  
已經賣給罪了。(註5)
- 15 因為我所作的，我自己不認可；  
我所願意的，我並不實行；  
我所恨惡的那個，我倒去做。
- 16 但若我所做的，是我所不願意的，  
我就同意律法是美善的。
- 17 既是這樣，就不是我作它，  
乃是住在我裡頭的罪。
- 立志為善由得我、行出來由不得我
- 18 因我知道，住在我裡面，  
就是在我肉體中，沒有良善。  
因為那立志為善由得我，  
只是行出來由不得我。(註6)
- 19 故此，  
我所願意的善，我反不做；  
我所不願意的惡，我倒去實行。
- 20 倘若我去做所不願意的那個，  
就不是我，  
乃是住在我裡頭的罪作的。
- 21 故此，我發現這律，  
就是我願意為善時，  
便有這惡靠近我。
- 22 因為按著我裡面的人，  
我是喜歡 神的律；

18)，並且律法現今還作主管人。所以律法是不會死的。根據第六章6與4節，我們的舊人已和主同釘十字架，且埋葬了。本節說我們要歸於別人，那從死裡復活的(主)，我們又不可以如第3節所說作淫婦，丈夫未死就改嫁主耶穌，祂也不可能要淫婦，祂所要的乃是貞潔的童女(林後十一2)。故此誰是「丈夫」？惟一的可能就是我們的「舊人」，「我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但我活著，不再是我。」(加二20)主耶穌要娶的，是我們的新人，被聖靈更新，在靈的新樣裡服事主的人(第6節)。舊人一死，就脫離了丈夫的律法(第2節)歸於基督。舊人不死，新人就不活。我們與基督的關係是婦人與丈夫的關係。

(註4)的的確確，沒有律法，我們就不知罪。第7-8兩節就以「貪」為例：起貪念是動詞，隨後的貪或貪念是名詞。第7節8節說我裡頭有諸般的貪念，由和合本對此字動詞、名詞的譯文，可見一般：動淫念(太五28)、貪圖(徒廿33)、其他有貪心、貪婪、貪戀、私慾、情慾、

慾、惡慾、貪愛等等。罪會借刀殺人，它藉著律法誠命發動人裡面諸般的貪念，誘惑我，殺了我(第11節)，甚至讓我死(第9, 13節)，就顯出了我的罪！而且這罪是極惡的。

(註5)主對尼哥底母說：「從肉身生的，就是肉身；從靈生的，是靈。」(約三6)若不是天父啓示，彼得不可能說：「祢是基督，那活 神的兒子。」(太十六16-17)保羅說：「血肉之體，不能承受 神的國，朽壞的亦不能承受不朽壞的。」(林前十五50)連尼哥底母，以色列人的先生，應該算是德高望重之士，雖然熟知聖經的字面，但卻不懂屬靈的事，因為他尚未從上頭生(約三3)。律法下他彷彿是聖的，但他是一個屬肉體的人，他不曉得律法的靈意！靈才能把人帶到 神面前。

(註6)從第15-20節，看到人身不由己，想為善，行不出來；不想為惡，倒去作了。保羅從經驗中體會出這裡面有兩個律(第21節)。



肢體中的律與心思的律交戰

23 但我覺得：

我肢體中另有個律  
和我心思的律交戰，  
把我擄到我  
那肢體中罪的律裡。(註7)

24 我這無賴的人啊！

誰能搭救我脫離這死的身體呢？  
(參路十三11；加四27註)

靠主脫離取死的身體

25 但感謝 神，

靠著我們主耶穌基督就能脫離了。  
這樣看來，  
我自己固然在心思裡  
奴服 神的律，  
肉體卻奴服罪的律了。

#### 釋放與得榮

在基督裡生命之靈的律釋放了你

8 這樣看來，

- 如今那在基督耶穌裡的，  
就不定罪了。(註1)
- 2 因為生命之靈的律，  
在基督耶穌裡釋放了你，  
脫離了罪和死的律。(註2)
- 3 律法既因肉體軟弱，  
有所不能行的，  
神就差遣自己的兒子，  
在罪身的形狀裡，並為著罪，  
在肉體中定罪了罪，(註3)
- 4 使律法的義，  
成就在我們這不按肉體、  
只按靈而行的人身上。

肉體的思念與靈的思念

- 5 因為順著肉體的人，思念肉體的事；  
但順著靈的人，  
卻思念靈的事。(註4)
- 6 因為肉體的心思是死；  
靈的心思卻是生命和平安。  
(參徒十六7及註)
- 7 原來肉體的心思，是與 神為仇；  
因為不服 神的律，  
其實也不能服，

(註7) 保羅不僅發現有兩個律，更發現有兩個人。裡面的人(心思)喜歡 神的律，外面的人卻被肢體中犯罪的律擄去。一而再失敗的經歷，不能不讓他覺得自己不僅是罪人，更是無賴！誰能救我呢？(下節)。感謝 神，當人真看見自己是無賴時， 神的啟示就來了；靠著主才能離己上升！人的盡頭，才是 神的起頭(第25節)。

(第8章)(註1) 那在基督裡的，就不定罪了。因為他是一個新的創造，舊事已過：看哪！都變成新的了(林後五17)。

(註2) 「聖靈」在本章用了六個不同的名稱：(1)生命之靈的律；指聖靈中有生命，生命裡有律；律就是有一種不變且本身自有的能力。(2)神的靈(第9節)，(3)基督的靈(第9節)，(4)那叫耶穌從死人中復活的靈(第11節)，(5)兒子名分的靈(第15節)，(6)那靈(第16, 26, 27節)。三一 神要將祂自己分賜給人。(另見來九4註7)。

(註3) 「在罪身的形狀裡」說到主耶穌「成了肉身」(約一14；來二14；提前三16)，祂卻無肉身之罪(林後五21；來四15)，但在十字架上為人擔當了罪的刑罰，義的代替不義的(彼前三18)；並且「藉著死，敗壞那掌死權的，這就是魔鬼」(來二14；創三16說女人的後裔，要傷蛇的頭)，這也就是以色列人舉銅蛇所代表的(民廿九；約三14)。主既在肉體中定罪了罪，替我們還

清了罪債，我們就不再是債戶(第12節)。律法的義成就在按靈而行的人身上了(第4節)。

(註4) 「肉體的事」包括善事與惡事，這與「靈的事」是相對的。人魂裡面思想部分通常控制了人的生活，思念肉體之事的人，活在自己裡面，不論是樂觀悲觀結果都是死(第6節)；思念「靈的事」者，思想蒙拯救，心思意念漸漸被更新變化(羅十二2；弗四23)其結果是生命平安(第6節)。人思念甚麼，就靠甚麼：亞伯拉罕離開了迦勒底吾珥的家，在迦南美地住了近一百年，但他等候那座有根基的城；他存信而死，並沒得著那應許；卻羨慕一個更美的、屬天的城：所以 神被稱為他們(這表示我們亦可在其中)的 神，並不以他們為恥(來十一10-16)。雅各在埃及歌珊住了十七年，遺命要歸葬迦南(創四十七28-31)，在床頭敬拜；約瑟活到一百一十歲，在埃及九十三年，其中八十年居高位，創世記結束在他的棺材停在埃及；但他為自己的骸骨留下遺命(來十一22)。在此可見雅各與約瑟是思念靈的事，他們有靈的心思。我們有沒有希望呢？主對門徒說：「叫人活著的是靈，肉體對任何事無益。我對你們所說的話是靈，就是生命」(約六63)。所以我們要思念主的話，從祂的話中得著不斷的、新鮮的、活潑的、不可思議的活話(雷瑪)，讓我們進到那更多更豐滿屬天屬靈的境界，如撒迦利亞所說：但「不是倚靠勢力，不是倚靠才能，乃是倚靠我(指 神)的靈，方能成事」(亞四6)。

- 8 況且在肉體裡的人，  
不能得 神的喜悅。(註5)
- 神的靈在人裡：內住的基督
- 9 神的靈既住在你們裡面，  
你們就不在肉體裡，乃在靈裡了。  
但人若沒有基督的靈，  
就不是屬祂的。(註6)
- 10 但基督既在你們裡面，  
身體固然因罪是死的，  
靈卻因義是生命。
- 11 然而，那叫耶穌從死人中復活的靈，  
既安家在你們裡面，  
那從死裡復活的基督，  
也必藉著祂居住在你們裡面的靈，  
使你們必死的身體活過來。(註7)

靠靈治死身體的行為

- 12 弟兄們，這樣看來，  
我們不是肉體的債戶，  
去順著肉體活。(見第3節註)
- 13 因你們若按肉體活著，必要死；  
但若靠著靈治死身體的行為，  
必要活著。

(五)得榮：榮耀的後嗣  
(第8-14至8-39節)

- 14 因為凡被 神的靈引導的，  
這都是 神的兒子。(註8)

神兒子的名分

- 15 因你們所受的，不是奴僕的靈，  
仍舊害怕；所受的，  
乃是兒子名分的靈，  
在這靈裡，我們呼叫：  
「阿爸，父啊！」(註9)

那靈與人的靈同證

- 16 那靈自己與我們的靈同證  
我們是 神的兒女；(註10)

一同受苦、一同得榮

- 17 但既是兒女，便是承受產業者，  
就是 神的後嗣，  
乃是與基督同受產業。  
如果我們和祂一同受苦，  
也必和祂一同得榮耀。(註11)

(註5) 信徒活在「世俗的友情」(雅四4)裡，必定不斷地思念肉體的事；這人的心思就會變成「肉體的心思」，自然就不服「神的律」(第7節)，也不能得 神的喜悅了。並且在肉體裡的人容易被人絆跌，在靈裡的人，難以被絆跌倒。

(註6) 一方面我們「在基督裡」(第1節)，另一方面三一神的靈住在我們裡面，我們有了「基督的靈」(本節)，我們與基督是彼此內住；基督且在我们裡面，成了榮耀的盼望(西一27)。

(註7) 雖然我們的身體因罪是死的(第10節)，舊人已經與祂同釘十字架(六6；加二20上)，並藉著浸歸入死，和祂一同埋葬(六4上)；但在生命的新樣裡，已從死裡復活(六4下)。「但我活著，不再是我，乃是基督在我裡面活。」(加二20下)本節說：復活的基督，藉著那叫耶穌從死人中復活的靈，居住在我们的靈裡，使我們必死的身體活過來。這豈不與我們熟悉的加拉太二20節完全相符麼！

(註8) 史百克(T. AUSTIN SPARKS)弟兄八十歲時針對本節說：真正聽見 神聲音，而被 神引導的，屈指可數！為甚麼如此可憐呢？關鍵是否在第13節我們沒有靠靈治死身體的行為，而仍然在肉體活著？如果我們仍然靈與魂分不清楚，不以十字架對付我們的魂(像彼得在馬太十六22-23)；如果我們心思不能與靈配合，仍然思念肉體的事(第5-6節)，像出埃及在曠野的百姓；他們雖看見外面的雲柱、火柱，裡面卻頑固不化，他們沒

有真正的捨己，裡面的生命配不上外面的聖靈(雲柱火柱， 神親手拉著他們：來八9)，怎能往前呢？

本章聖經基本上給聖徒一條往前的路：前面13節告訴我們生命之靈的律釋放了我們，並且基督與我們彼此內住。第14節開始告訴我們要被 神的靈引導，我們所受乃是兒子名分的靈，是要長大成為得產業的後嗣。並且我們靠祂可得勝有餘。

(註9) 本節用「兒子名分」編號5206 SON-PLACing，沒用編號5207 SON 兒子，表示作兒子是有生命、身分、地位的。但「兒子名分」更要長大到有得基業作後嗣的資格，作嬰孩甚至未成年均無資格繼承財產。長大到「兒子名分」，是 神在信徒身上的目標。呼叫：「阿爸，父啊！」見腓利門書一節註。

(註10) 信徒得救以後有「人的靈」(參賽五十九21上)，否則就還沒有得救(雅二26，及上節「你們裡面的靈」，和本節「我們的靈」)；但同時我們也有「基督的靈」，本節的「那靈」與「基督的靈」(第9節)，均是聖靈的別稱(見第2節註2)。聖經的「見證」是要有兩個以上(林後十三1)，所以「那靈」與「我們的靈」同證我們是 神的兒女。並且「那與主聯合的，是與主成爲一靈」(林前六17)。所以二靈成爲一靈，難怪保羅「沒有主的命令」或按自己的意見(林前七25，40)，也被聖靈所接受。(另見約三6註)

(註11) 受苦更促進生命的成熟，與主一同受苦更是蒙福的確據。成熟是得榮的先決條件，啟示錄十四1-5節就

18 因我算定今時的苦楚，  
 比起將來要顯於我們的榮耀，  
 就不相配了。  
 被造萬有等候 神眾子的顯現

19 原來被造萬有的切慕，  
 乃是在等候 神眾子的顯現。(註12)

20 因被造萬有服在虛空之下，  
 不是甘願的，  
 乃是因那位使他服在其下的。  
 被造萬有指望得贖

21 然而被造之本身，  
 仍然指望脫離敗壞的轄制，  
 進入 神兒女自由的榮耀。

22 因我們知道，  
 一切被造萬有一同歎息和勞苦，  
 直到如今。

23 不但如此，  
 就連我們自己有那靈初結果子的，  
 也是自己在裡面歎息，  
 等候兒子的名分：  
 我們身體的得贖。

24 因我們在盼望中得救；  
 只是所見的盼望不是盼望，  
 誰還盼望他所見的呢？

25 但我們既盼望所不見的，  
 就必藉忍耐等候。

那靈替聖徒禱告：模成祂兒子模樣

26 況且那靈幫助我們的軟弱，  
 因我們本不曉得當怎樣禱告，  
 只是那靈親自用  
 說不出來的歎息，  
 替我們禱告。(註13)

27 但那鑒察人心的，  
 曉得那靈的意念是甚麼？  
 因祂按著 神替聖徒祈求。

28 但我們曉得萬事都互相效力，  
 叫愛 神的人得益處，  
 就是按祂定旨被召的人。  
 (見徒十三13-14註)

29 因為祂預先知道，  
 就預先定下模成祂兒子的模樣，  
 使祂在許多弟兄中作長子。(註14)

30 但祂預先所定下的，又召他們來；  
 而所召來的，又稱他們為義；  
 但所稱為義的，  
 又叫他們得榮耀。

神為我們、誰能敵擋？

31 既是這樣，還有何可說呢？  
 神若為我們，  
 誰能敵擋我們呢？(註15)

32 祂既不愛惜自己的兒子，  
 反而為我們眾人捨了，  
 豈不也將那萬有

有十四萬四千初熟的果子，在災前被提到三層天的寶座前，他們所得的榮光，遠勝過帖前四16-18被提到雲裡、在空中與主相遇、且還要經過基督台前審判(林後五10；羅十四10；彼前四17)的聖徒；因為復活的人，「星與星間的榮光，也有分別」(林前十五41)。

(註12) 亞當墮落以後，被造萬有(人與萬有)都服在虛空之下(第20節)，都一同歎息和勞苦，直到如今(第22節)，都指望脫離敗壞的轄制(第21節)，他們都在等甚麼呢？他們乃是在等「神眾子的顯現」，因為主「要領許多兒子進榮耀裡去」(來二10)，要見證說：「看哪！我與 神所給我的兒女」(來二13)。

為何 神今天不能回來，帶眾子顯現呢？因為聖徒成熟作初熟果子的數目還不夠，沒有滿足；同作奴僕，為主殉道被殺的數目亦未滿(啓六11)；能與天使長米迦勒配合，將龍和祂的使者摔下的得勝者還不夠，以致代表新舊約聖徒總數的婦人尚無法生下男孩(未足月，見啓示錄十二章及註)。這些都是被造萬有在切盼等候的。

(註13) 在被造萬有切慕等候之時，我們蒙恩人何嘗不覺得我們的軟弱(肉體的、靈性的)，有時候連禱告的話都難以啓口。感謝 神，我們確是太軟弱了，聖靈卻在此時親自用說不出來的歎息，替我們禱告，祂按著神的旨意替聖徒祈求(第27節)。

(註14) 神的旨意是：要被召之人模成祂兒子的模樣。因為我們被造，原是照著祂的形像，按著祂的樣式(創一26-27)，為的是彰顯祂自己的榮耀。當更多的聖徒活出榮耀的基督，祂方能在許多弟兄中作長子，祂召我們，不僅為我們稱義，更要叫聖徒得榮(第30節)，將我們這卑賤的身體改變形狀，和祂榮耀的身體相似(第23節及腓三21)。

(註15) 神對我們有如此榮耀的安排，難怪保羅說：「我們原不是顧念所見的，乃是顧念所不見的；因為所見的是暫時的，所不見的卻是永遠的」(林後四18)。既是這樣，還有何話可說呢？祂如今在 神的右邊為我們祈求(第34節)。

- 和祂一同賜給我們麼？
- 33 誰能控告抵擋 神所揀選的呢？  
神稱他們為義了。
- 34 誰能定他們罪呢？  
那基督耶穌已經死了，  
卻反倒復活，  
祂且在 神的右邊，  
祂也為我們代求。（參路廿二31-32註）
- 誰能使基督的愛隔開？
- 35 誰能使我們從基督的愛隔開呢？  
是患難麼？  
或是困苦、  
或是逼迫、  
或是飢餓、  
或是赤身、  
或是危險、  
或是刀劍麼？（註16）
- 36 如所記載的：  
「所以我們為祢的緣故，終日被殺；  
人看我們如將宰的羊。」
- 37 然而，藉著那愛我們的，  
在这一切的事上，  
已經得勝有餘了。
- 38 因為我深信非死、  
非生、  
非天使、  
非掌權的、  
非有能的、  
非現在的事、  
非將來的事、
- 39 非高處、  
非低處、  
也非別的任何受造、  
能叫我們與 神的愛隔開；

（註16）保羅經歷過多少的患難、困苦、逼迫、飢餓、赤身、危險、刀劍？但他總能靠著主進到 神面前，經歷 神拯救到底的拯救（來七25），他最後說：「那美好的仗我已打過了，那路程我已跑盡了，那信仰我已守住了！」（提後四7）並且他作了甘心的殉道者，死也沒有使他與基督的愛隔開。

（第9章）（註1）這就是主耶穌基督十架上表現出來的愛：耶穌為救世人，被父 神離棄；保羅為骨肉之親，裡面充滿了基督的愛，即使與基督分離都願意。摩西因百姓造金牛犢禱告 神：「倘或祢肯赦免他們的罪……

這愛是在我們主基督耶穌裡的。

（六）揀選（第九1至十一36節）

### 神在基督裡主宰的揀選

保羅憂以色列人

- 9 我在基督裡說真話，並不說謊，  
我良心在聖靈裡與我同作見證：
- 2 就是我大有憂愁，  
我心又時常的傷痛；
- 3 為我弟兄，按我肉身之親族，  
就是自己被咒詛，與基督分離，  
我也願意。（註1）
- 4 他們是以色列人；  
那兒子的名分、  
和榮耀、  
和諸約、  
和律法的制定、  
並事奉的聖禮、  
還有諸應許都是他們的。
- 5 父祖是他們的；  
按著肉體，這基督也從他們出來。  
祂在萬有之上，  
是直到永遠可稱頌的 神。  
阿們！（註2）

那應許的才算為後裔

- 6 但這不是說 神的話落了空。  
因為那出於以色列的，  
不都是以色列人，（參二28-29）
- 7 也不因為是亞伯拉罕的後裔，  
就都作兒女；  
惟獨「在以撒裡的，  
才要稱為祢的後裔。」

不然，求祢從祢所寫的冊上塗抹我的名。」（出卅二32）這才叫作愛民如子。

（註2）第三章1-2節說過有「神的聖言」信託給以色列人。這兩節另指出多項以色列人的優勢：他們有兒子名分，是以耶和華為產業、為杯中之分的子民（詩十六5）；他們親眼見過 神的榮耀，曾經歷過祂親手的帶領，卻背棄了祂。如今已蒙光照、並嘗過屬天恩賜、成為聖靈夥伴的信徒，又何嘗不可能離棄祂呢？（來六4）第5節明說基督是直到永遠可稱頌的 神。



- 8 這就是說，肉身的兒女，  
不是 神的兒女，  
惟獨那應許的兒女，  
才算為後裔。
- 9 因為應許的話是這樣：  
「到這時候我要來，  
並且撒拉必生一個兒子。」(註3)

神揀選的旨意：不在乎行為

- 10 不僅如此，還有利百加，  
從我們的父祖以撒懷了孕，
- 11 雙子還沒有生下來，  
也沒有做出任何善惡來，  
叫 神揀選的旨意得以常存，  
不在乎行為，  
乃在乎那呼召的主。

- 12 神就對利百加說：  
「那大的將要奴服那小的。」

- 13 正如所記載說：  
「雅各是我所愛；  
但以掃是我所惡。」

- 14 這樣，我們可說甚麼呢？  
難道 神有不義麼？  
斷乎沒有！(註4)

神憐憫誰就憐憫誰：不在乎定意的(註5)

- 15 因他對摩西說：  
「我要憐憫誰，就憐憫誰，  
並要恩待誰，就恩待誰。」

- 16 據此看來，  
不在乎那定意的，  
也不在乎那奔跑的，

- 只在乎那發憐憫的 神。
- 17 因為經上對法老說：  
「為著這事，我特意將你興起來，  
為要在你身上彰顯我的權能，  
並要使我的名傳遍在全地。」

- 18 如此看來，  
祂願意憐憫誰，就憐憫誰，  
又願意誰剛硬，誰就剛硬。

- 19 這樣，你必對我說：  
「祂為何還指責人呢？  
因誰抗拒過祂的旨意呢？」

- 20 人哪！你是誰，竟敢向 神強嘴呢？  
被塑造者豈能對那造他的說：  
「你為何這樣造我呢？」

陶匠的比喻

- 21 陶匠難道沒有權柄，  
從祂那團泥裡  
將一塊做成貴重的器皿，  
卻將一塊做成卑賤的麼？(參賽廿九16)

- 22 倘若 神願意顯明祂的忿怒，  
又彰顯祂的權能，  
在許多忍耐中寬容那可怒、  
應受到毀滅的器皿，

- 23 又要將祂豐盛的榮耀，  
彰顯在那蒙憐憫，  
早預備得榮耀的器皿上。

- 24 這器皿就是我們蒙召的，  
不僅從猶太人中，  
更也從外邦人中。

- 25 就好像在何西阿書上說：  
「那非我民的，要稱為我的民；

(註3) 主耶穌對尼哥底母說：「從肉身生的，就是肉身；從靈生的，是靈。我對你說：『你們必須從上頭生』，你不要希奇。」(約三6-7) 亞伯拉罕生了以實瑪利，十四年後才生以撒。後來 神要他帶著「你獨生的兒子，你所愛的以撒往摩利亞地去」(創廿二2)，證明神只承認一個獨生的以撒，連同以後亞伯拉罕跟基士拉所生的六個兒子， 神都不承認，因為那些都是從肉身生的。從靈生的，就是從上頭生的，因為：「各樣美善的恩賜，和各樣全備的賞賜，都是從上頭，從眾光之父降下來的」(雅一17)；靈是從父來的，應許生以撒也是從父來的，我們今天成為 神的兒女，是因著 神對亞伯拉罕的應許，以撒乃是基督的預表，所以：「弟兄們，我們卻照著以撒，是應許的兒女。」(加四28) 父是源頭(十一36上)；源頭不是人。

(註4) 司布真說：「我不希奇， 神未曾揀選以掃，所希奇的是 神為何揀選了雅各？」無賴如我，竟蒙揀選，真是奇異恩典。

(註5) 從15-26節一方面表明 神的主權，另一方面述說祂的憐憫。 神可以興起法老作祂的工具(祂後來也興起亞述和巴比倫帝國，對付祂自己叛逆的子民)來彰顯祂的權能； 神亦可自主如陶匠造貴重或卑賤的器皿。

憐憫是 神的性格，主恨惡自義的法利賽人，卻喜愛捶胸的稅吏，祂說：「凡自高的，必降為卑；但那自卑的，必升為高。」(路十八14) 又說：「我喜愛憐恤，而非祭祀。因我來，非召義的，乃召有罪的。」(太九13) 彼得和雅各都體會到「神阻擋驕傲的，賜恩給謙卑的」(彼前五5；雅四6)。就是因為以色列人自高，他們才被擄，救恩才臨到外邦人。



那非蒙愛的，要蒙愛。  
 26 曾在那裡對他們說：  
 『你們非我子民！』  
 就在那裡稱他們為  
 『活 神的兒子』。」（註6）

以色列人餘數的得救

27 但以賽亞指著以色列人喊著說：  
 「以色列衆子數目雖如海沙，  
 只有剩下的餘數得救；  
 28 因爲主要在地上，  
 迅速而徹底的施行祂的話。」  
 29 又如以賽亞曾說：  
 「若不是萬軍之主爲我們存留餘種，  
 我們早已成了所多瑪、  
 且早像蛾摩拉的樣子了。」

本於信的義與追求律法的義

30 這樣，我們可說甚麼呢？  
 原來那未曾追求義的外邦人，  
 得著了義，就是那本於信的義。  
 31 但以以色列人追求律法的義，  
 卻達不到律法的義。  
 32 爲甚麼呢？因爲他們不本於信，  
 只依從行爲；  
 他們正跌在那絆腳石上。  
 33 如經上所記：  
 「看哪！  
 我在錫安放一塊絆腳的石頭，

和跌人的磐石；  
 那信靠祂的，  
 必不羞愧。」（註7）

以色列人失去救恩之原因

10 弟兄們！  
 我心裡的美願，和向 神的祈求，  
 確是要他們進入救恩。（註1）

無知：想立己義、不服 神義（基督）

2 因我可以證明他們向 神有熱心，  
 但不是按著充分知識；（註2）  
 3 因爲不知道 神的義，  
 而想要立自己的義，  
 就不服 神的義了。

律法的總結是基督

4 原來律法的總結是基督，  
 使凡信的都進入義。  
 5 因摩西寫著說：  
 「人行那出於律法的義，  
 就必在其中活著。」（註3）  
 6 但出於信的義如此說：  
 「你不要在心裡說：  
 誰要升到天上去？  
 （就是要領下基督來；）  
 7 或誰要下到無底坑去？  
 （就是要領基督從死裡上來。）」（註4）

（註6）第25-26節引何西阿書二23節的話，原是指著受罰之後要蒙眷愛的以色列人說的。但保羅在此與彼得在彼前二10節都是靈意解經，拿來用在外邦人身上；要顯出神紀念給亞伯拉罕的聖約，讓 神憐憫的心腸，如晨光從高處臨到那坐在黑暗與死蔭中之人（路一72，78-79）。

（註7）以色列人熟知律法，卻不懂律法的靈意；他們分別出來作法利賽人，以遵行律法爲傲，卻不能體會律法叫人知罪。主就成爲他們在錫安絆腳的石頭。但在我們信的人，這被匠人所棄的石頭，卻寶貴地成了房角的頭塊石頭（彼前二6-7）。

（第10章）（註1）和合本在第1及第10節譯爲「得救」的原文並非一個動詞，乃兩個字「進入救恩」，「救恩」是名詞。第9與13節和合本正確的譯出動詞的「得救」。第4及10節和合本譯爲「得著義」與「可以稱義」，原文相同，都是「進入義」。（見一16「進入救恩」及本章第2及9節註）

（註2）熱心而沒有充分的知識或認知，會變成宗教的狂熱，如保羅得救以前之所作所爲是最可怕的：「心無知識的，乃爲不善」（箴十九2）；第2-3兩節說明因爲沒有充分知識，不知道「神的義」，就會去「立自己的義」。佛教要人修行立自己的義；猶太人也不認識 神給他們律法，目的不是要他們行，而是要他們知道他們行不出來。（今天許多基督徒居然也走上他們同樣的路）充分的知識是：知道基督是律法的總結（第4節），祂自己就是 神的義（三26；林前一30）。人要立自己的義正好與「神的義」相對；「神的義」非任何人，乃是基督，是信者要「進入」的。第4節的「進入」就是第5節的「活在其中」，也就是活在基督裡；只有活在祂裡面，律法的義才能被成全（太五17-18）。這是與「充分知識」有關的。

（註3）從本節起共有十節聖經，保羅引了十處舊約經文來說明「出於信的義」。

（註4）「無底坑」這字和合本在本節譯爲「陰間」，新

口認心信就進入義

8 他到底怎麼說？

「這話（原文作雷瑪，17-18與下同）  
離你不遠，在你口中，  
並在你心裡。」（就是我們所傳信的話。）

9 因你若在口裡認耶穌為主，  
並且在你心裡信 神  
叫祂從死裡復活，  
就必得救。（註5）

10 因為心裡相信，就進入義，  
但口裡承認，就進入救恩。  
（見太十九23註）

11 所以經上說：  
「凡信靠祂的，必不羞愧。」

神厚待一切求告的人

12 其實猶太人和希利尼人，  
兩者並沒有分別，  
因為衆人同有一位主；  
祂也厚待那一切求告祂的人。

13 因為  
「凡求告主名的，都必得救」。（註6）

14 然而，未曾信祂，怎能求告呢？  
未曾聽祂，卻怎能信呢？  
沒有傳講，卻怎能聽見呢？

15 沒有奉差遣，卻怎能傳講呢？  
如經上所記：  
「那報福音、傳喜信的人，  
他們的腳蹤何其佳美！」

以色列人對基督的話不聽不信

16 只是人都不聽從福音，

因為以賽亞說：

「主啊，

我們的報導有誰信呢？」（註7）

17 可見信是從聽來的，  
報導卻是從基督的話而來。

18 但我說，人沒有聽見麼？  
誠然聽見了。  
他們的聲音傳遍到全地；  
並且他們的話傳到了地極。  
（參詩十九4）

19 我再說：  
「以色列人豈不知道麼？」

先有摩西說：  
「我用不是國民的，  
惹動你們的憤恨；  
用無知的國民，  
觸動你們的怒氣。」（參申卅二21）

20 以賽亞卻又放膽說：  
「那沒有尋找我的，  
我被他們遇見；  
那沒有求問我的，  
我向他們顯現。」

21 但向以色列人，他說：  
「我整天向著那悖逆和頂嘴的百姓，  
伸出我的手。」（參賽六十五1-2）

神揀選的智慧

神揀選以色列人的餘數

11 那麼我說， 神棄絕了祂百姓麼？  
斷乎沒有！  
因為我也是以色列人，  
亞伯拉罕的後裔，

約共出現九次，除路加八31和本節，另外七次均用於啓示錄，和合本八次譯為「無底坑」，此詞可作形容詞，亦可作名詞用。本節指出基督復活前曾到陰間。（路加廿三43主對十架上求祂紀念的強盜說：「今日你要與我同在樂園裡了」，證明樂園乃陰間之一部分，與路加十六章財主在陰間受痛苦之處，中間有深淵限定。）主耶穌是先到地心裡（太十二40），在第三天復活之後才登上高處（弗四8-9）。

（註5）「出於信的義」（第6節）乃是根據使徒所傳的雷瑪話（第8節），這話被我們心裡相信 神叫基督從死裡復活，我們就口裡認耶穌為主（第9節）。心裡相信，口裡承認是信徒得救的開始，跟著就是要進入「義」和

「救恩」，就是進入基督自己（第10節）。

（註6）「求告主名」在信徒得救蒙恩以後，更是我們經常的行為與表現。正常的基督徒，要藉呼求主名而經歷得救（因為馬太一21說：耶穌這名，要將自己的百姓從罪惡裡救出來），以致魂的更新變化（十二2；來十39）。門徒尚未稱為基督徒以前，掃羅要去捆綁的就是「一切求告祂（主）名的人」（徒九14）。

（註7）第15-16節引以賽亞五十二7，五十三1節的話，原是舊約先知針對以色列人的話，如今在第18及20節，保羅也將這些話引用到新約；且因著猶太人的悖逆和頂嘴（第21節），主就轉向「不是國民的」（第19節）外邦人。

- 屬便雅憫支派。
- 2 神並沒有棄絕祂預先所知道的百姓。  
你們豈不曉得經上，  
以利亞怎麼說呢？  
他在 神面前怎樣祈求控告  
以色列人說：（註1）
- 3 「主啊，他們殺了你的先知，  
又拆了你的祭壇，  
只剩下我一個；  
他們還要尋索我的命（原文作魂）。」
- 4 然而， 神的回話對他怎麼說呢？  
「我為自己留下七千人，  
他們未曾向巴力屈膝過。」
- 5 所以如今也是這樣，  
照著恩典的揀選，還有餘數。
- 6 但既是恩典，就不本於行為；  
不然，恩典就不成爲恩典了。
- 7 這是怎樣呢？以色列人所求的，  
他們竟沒有得著，  
但蒙揀選的人得著了；  
那其餘的卻頑梗不化。
- 8 如經上所記：  
「神給他們昏睡的靈，  
那不能見的眼，  
和那不能聽的耳，  
直到今日。」（註2）
- 9 大衛也說：  
「願他們的筵席變爲網羅，

- 且作陷阱，  
且作絆腳石，  
又作他們的報應。
- 10 願他們的眼睛昏矇，不得看見；  
又願你時常彎下他們的腰。」（註3）
- 藉救恩臨到外邦人激發以色列人
- 11 我這樣說，  
他們失腳是要他們跌倒麼？  
斷乎不是！  
反倒因他們的過失，  
這救恩便臨到外邦人，  
要激動他們發憤。
- 12 但若他們的過失，爲世界的富足；  
而他們的缺乏，爲外邦人的富足；  
更何況他們的豐滿呢？（註4）
- 13 然而我對你們外邦人說話，  
因我確是外邦人的使徒，  
所以敬重（原文作榮耀）我的  
職分（原文作貫徹服事），
- 14 或者可以激動我骨肉之親發憤，  
而救他們當中一些人。
- 15 若因他們的被棄，世界得以和好，  
他們的被收納，豈非出死得生麼？
- 橄欖樹的比喻
- 16 倘若初熟的麥麵是聖潔的，  
全團也是；而樹根若是聖潔的，

（註1）保羅從自己的蒙恩看到「神並沒有棄絕祂預先所知道的百姓」，這是何等的恩言。以利亞以爲只剩下他一個，但卻未見另外 神保守的七千人。 神揀選的恩典，總是「還有餘數」（第5節）：引到滅亡，門寬路大，進去的人也多；引到生命，門窄路狹，找著的人也少。在啓示錄裡， 神在教會中呼召得勝者，那通常也是少數！

人甚麼時候看自己、看環境、看可見之事，如以利亞在下節，眼目就離開了能力的 神和祂的應許；羅得舉目看見約但河平原、直到瑣珥滋潤之地，他就漸漸挪移帳棚，直到所多瑪（創十三10-13）；摩西「左右觀看」見沒有人，把埃及人打死了，他就要開始逃難（出二12-15）；探子注目於亞納族是偉人，看自己如蚱蜢，就會報惡信，以致在曠野漂流卅八年（民十三31-33）；以利沙的僕人看見車馬軍兵圍困了城，就看不見以利沙所看見的滿山有火車火馬圍繞以利沙，不知道與我們同在的，比他們更多（王下六15-17）；彼得在水面行走，向著耶穌而去，但見風甚大，就往下沉（太十四29-30）；聖經還有其他例子。保羅說：「我們原不是顧

念所見的，乃是顧念所不見的；因爲所見的是暫時的，所不見的卻是永遠的。」（林後四18）所以他能夠看見更遠的事，知道揀選「還有餘數」（第5節）。

（註2）從以利亞時代直到新約時代，就人的智慧而言，猶太人可能是最聰明的種族，但他們卻在靈性上昏睡，「被這世代的神弄瞎了心意，不叫基督榮耀福音的光照著他們。」（林後四4）。他們的光景就如下兩節所言。（註3）他們眼睛昏矇，「不得看見」指他們不領會屬靈的事物；他們「時常彎下他們的腰」，指他們只見屬地事物：正如路加十三章10-13節那被鬼附的女人，病了十八年，彎著腰，一點也直不起來。猶太人今天真需要主的手來按著他們，才能讓這病離開；今日許多信徒又何嘗不是如此呢！

（註4）作爲外邦的信徒，我們因猶太人的過失與缺乏，得到了救恩與富足。如今只能謙卑求 神，盼望他們能快得豐滿，全家得救（第26節）；也就是說更要快傳福音，讓外邦人得救的數目滿足（第25節），主回來的日子也就近了。無論如何，以色列人和外邦人的命運是息息相通的。

樹枝也是。(註5)  
 17 倘若有些枝子被折下來，  
     你這野橄欖得接在其中，  
     且一同有分於橄欖根的肥汁，(註6)  
 18 你就不可向舊枝子誇口；  
     倘若是誇口，  
     當知道不是你托著根，  
     乃是根托著你。  
 19 這樣你要說：  
     「眾枝子被折下來，  
     為要叫我被接上。」  
 20 不錯！他們因著不信，被折下來；  
     你因著信，站立得住；  
     你不可自高，反要懼怕。  
 21 因 神既不吝惜原生的枝子，  
     也必不吝惜你。  
 22 可見， 神的恩慈和嚴厲，  
     向那跌倒的人，確是嚴厲。  
     但向你卻是 神的恩慈：  
     除非你長留在祂的恩慈裡；  
     不然，你也要被砍下來。(註7)  
 23 然而他們若非長留於不信，  
     仍要被接上；  
     因為 神能夠把他們重新接上。  
 24 若因你是從那原生的  
     野橄欖樹上被砍下來，  
     尚且逆著原性得接在好橄欖樹上；  
     更何況這原生的，  
     要接在本來的橄欖樹上呢！  
 以色列人還都要得救  
 25 弟兄們，

因此我不願意你們不知道  
     這奧祕(免得你們自以為聰明)，  
     就是直等到外邦人的滿數達到了，  
     以色列人是有幾分的頑梗，  
     (見第12節註)  
 26 然後以色列還都要得救。  
     如經上所記：  
     「那拯救者從錫安出來，  
     祂要從雅各家消除不敬虔；  
 27 並且這就是我與他們的約：  
     我要除去他們的罪。」  
 神兩全的憐恤與智慧  
 28 就著這福音，他們為你們的緣故，  
     確實是敵對的；  
     就著那揀選，  
     他們為父祖的緣故，卻是蒙愛的。  
     (見第16節註)  
 29 因為 神的恩賜和選召，  
     是沒有後悔的。  
 30 因正如你們從前不順服 神，  
     如今卻因他們的不順服蒙了憐恤。  
 31 照樣，他們現在也不順服，  
     叫他們因你們的那憐恤，  
     現在也得蒙憐恤。  
 32 因為 神將眾人都圈在不順服之中，  
     為要憐恤眾人。(註8)  
 33 深哉， 神的豐富、  
     和智慧、  
     和知識！  
     祂的判斷，何其難測！  
     而祂的道路，何其難尋！(註9)

(註5)「初熟的麥麵」指第28節的「父祖」，就是亞伯拉罕、以撒、和雅各。「全團」指整個以色列人。救恩是出自亞伯拉罕，外邦信徒也是他屬天的兒女(比較九5)。本節下一半與上半是平行對仗，所以「樹根」與「麥麵」均是指同樣的「父祖」。

(註6)「野橄欖」指外邦信徒，透過生機聯合的接枝；我們可以得著「根的肥汁」，指經過死(切割)與復活(接枝後的生長)，我們在基督裡，要得著祂那測不透的豐富供應(弗三8)。枝子的目的乃是為更多的結果子，如今我們都是以基督作葡萄樹，而我們都是那樹身上的枝子。

(註7)信徒不僅要認識「神的恩慈和嚴厲」這兩面，還要認識祂的心願。神的恩慈表明神是愛，祂是全善的；神的嚴厲表明祂義的作為。祂既愛世人，捨了獨

生的兒子，祂的心願就是：要將我們這些野枝子接上，得肥汁的供應。祂有心願亦有能力。「接在」或「接上」這字在新約出現六次，全用在本章第17節及其後。

(註8)我們的 神真是何等智慧，祂能從猶太人與外邦人二者消極的不順服中，產生出祂追測不盡的憐恤。難怪保羅有以下「深哉」的感嘆。

(註9)從第32節應直接連於第十二章，但保羅是個敬拜神者，他舉筆至此，不能不獻上敬拜；他心裡所有的就說出來。

神的豐富、智慧、知識、判斷、道路：可以指第九至十一章所論 神救贖的計畫，亦可泛指其他。總之，祂的意念非同我們的意念，祂的道路非同我們的道路；天怎樣高過地，照樣祂的道路，高過我們的道路，祂的意念，高過我們的意念(賽五十五8-9)。



- 34 因為誰知道主的心思？  
或誰作過祂的謀士呢？  
35 或誰是先給祂，  
又使祂後來償還呢？

萬有都本於祂、倚靠祂、歸於祂

- 36 因為萬有都本於祂，  
又藉著祂，  
又歸於祂。  
願榮耀歸給祂，直到永遠。  
阿們！（註10）

(七)變化（第十二1至十五13節）

**本於祂、倚靠祂、歸於祂**  
**教會生活之一**

因作活祭而察驗 神的旨意

**12** 所以弟兄們，

- 我以 神的慈憐勸你們，  
將你們身體獻上作活祭，  
是聖潔討 神喜悅的；  
這是你們合理的事奉。（註1）  
2 並且不要效法這個世代，  
乃要藉著心思的更新而變化，  
叫你們察驗何為 神  
那善良、和純全、  
和可喜悅的旨意。（註2）  
不高看自己  
3 因我憑著那賜我的恩，  
對你們中間各人說：  
不要高看自己過於所當看；  
乃要照著 神分給  
各人信的度量，  
看得合乎中道。（註3）

（註10）本節表明祂是始（本於祂），祂是終（又歸於祂），並且祂還是整個過程（又藉著祂）。在 神要作的任何事上，我們插不上手，全是祂、祂、祂！我們只能向祂表明心願，願意在祂的旨意、工作上有分，我們不是來幫忙 神（我們會愈幫愈忙；甚至幫錯忙幫壞忙）不是來為主作；乃是願意被主作，或許我們就能成為祂手上的工作或器皿。源頭要對（是祂），目標要準（是祂），過程亦是祂（非己惟主）。（比較林前八6；西一15-19）願榮耀歸給祂，直到永遠。阿們！

（第12章）（註1）獻上身體作活祭，才是合理的事奉。這是聖潔討 神喜悅的。「合理的」原文作 LAYic 合話的。所以一方面連接第十一-32節的「神……要憐憫眾人」，另一方面因為 神是「深哉」，又是萬有根源及所歸之 神，祂是最值得我們獻身的。

舊約的祭是以身外之物作代表，先殺死再獻上；新約「將身體獻上作活祭」意思是全人獻上，一面活一面燒，這正像利未記的燔祭：(1)是全然奉獻的甘心祭（利一13），(2)要把一切全燒在壇上，是馨香的火祭（利一9），(3)燔祭的條例是早晚都要燒，壇上的火（不可用凡火）不可熄滅（利六9，12）。靠自己的熱心獻身是凡火；被基督的愛激勵，不再活自己，乃向那替他死而復活的主活（林後五15），才是壇上的火在燒。主耶穌就是活祭和燔祭的標本，「祂來到世上說：祭物和禮物是你不願意的，卻為我預備了身體。……看哪，我來了！神啊，為要遵行你的旨意」（來十5，7）。所以真正活祭的事奉，是 神兒子的事奉，是愛的事奉。

（註2）「這個世代」是怎樣的世代呢？為何不要效法它呢？主照著 神的旨意，為我們的罪捨己，就是要救我們脫離現今這邪惡的世代（加一4）。這個世代有一個世風，是順著空中掌權者的首領：那在悖逆之子中運行的邪靈（指撒但，弗二2）；並且許多人在這世代的世風中，是以世界的智慧為智慧，但 神看是愚拙的（林前

三18-19）。所以我們不要效法這個世代，像從前活在「無知的私慾」裡（彼前一14）；卻要像才生的嬰孩，愛慕純淨的話奶，得以漸長，以致得救（彼前二2）：這個得救就是「心思的靈要更換一新」（弗四23），就藉著這心思的更新而變化，我們才能察驗何為 神那善良、和純全、和可喜悅的旨意。所以認識 神旨是有一個過程的，非經此過程，人不能真知 神的旨意。

（註3）教會的生活第一要有藉著奉獻作活祭，經歷心思不斷的更新變化，以致真知 神旨。第二就是不要過於高看自己（本節），不要高傲，不要自以為聰明（第16節），要照著 神在生活工作上所賜各人信的度量，忠於自己那一分；更要尊重別人的分；不能自大，反要心思全然降卑，看別人比自己強（腓二3）。並要在信的度量裡，「看得合乎中道」；每一個人都有自己「信的度量」（和合本作「信心的大小」，按原文，這並不準確，見太十七20註），這度量會隨著生命的成長而擴充，但這度量的擴充，是因信 神而有氣量的擴充，而非高抬自己。寧願看高別人，不願看高自己，這才是有「信的度量」。保羅看自己是怎樣看的呢？保羅的意思是「小」，他在林前說：「神把我們使徒明明列在末後」（四9），再說：「我原先是使徒中最小的，不配稱為使徒」（十五9）；過了六、七年，他寫以弗所書：他說神賜給教會的「有使徒，又有先知，又有傳福音者，又有牧者和教師」（四11），使徒在此列在最前，但他卻說他是「比眾聖徒中最小者還小的」（三8）；最後他生命更成熟時，他稱自己是罪人中的罪魁（提前一15）。這是何等榜樣：看自己「小」，這才叫做聖經中的「不要高看自己」。「中道」原文這字編號是4993 SAVE-DISPOSE，「心思蒙拯救」，在馬可五15節譯作「神志清醒」。那個住在墳墓裡被群鬼所附的人，因著耶穌趕出群鬼，穿上衣服，心裡才明白過來（和合本譯文）。原來信徒要藉主，讓我們「心思蒙拯救」，才能夠不高



## 全體行動、各盡其職

- 4 因為正如在一個身體上有好些肢體，而肢體不都有那同樣的用處。
- 5 故此我們這許多人，在基督裡是一個身體，並且每一個照樣互為肢體。(註4)
- 6 但按我們所蒙的恩典，有不同的恩賜。或照著信的程度說預言；(註5)
- 7 或在貫徹服事中忠於貫徹服事；或在教導中忠於教導；
- 8 或在那勸勉中勸勉；那分給的，在誠實裡；那擔當的，在殷勤中；那憐憫人的，在樂意中。

## 愛弟兄、敬重人

- 9 愛不可虛偽。要厭惡那惡的；要結交那善的。(註6)
- 10 要彼此親熱的愛弟兄；

要彼此爭先的敬重人。(註7)

## 奴服主與待人之道

- 11 要不懶惰的殷勤；要靈裡火熱的奴服主。(註8)
- 12 在指望中喜樂；在患難中忍耐；禱告要恆切；(註9)
- 13 聖徒的需要得分擔；待客之事要追尋。(註10)
- 14 那逼迫你們的，要祝福；祝福而不咒詛。
- 15 喜樂時要同樂；哀哭時要同哭。
- 16 心思要彼此相同；心思不要高傲，倒要俯就那卑微的；不要自以為聰明。(註11及見第3節註)
- 17 不要以惡報惡；要在意眾人看為美的。(註12)
- 18 若是能行，你們總要盡力與眾人和睦。
- 19 親愛的阿，不要自己伸冤，寧可讓步，聽憑主怒；

看自己，才能夠像保羅一樣小看自己，這才叫作「看得合乎中道」。有了前三節的經歷和成長，才真能看到第4至8節身體般的各盡其職。

(註4) 教會在基督裡不是「像」一個身體，乃是「是」一個身體，個人不是身體，只是肢體，全體才是身體；並且我們是「互為肢體」。這不是一個比喻或想法，乃是事實。在亞當裡的生命本質上是單獨的，但在基督裡我們卻都從元首基督領受了生命的供應，雖然各有恩賜，卻互相倚靠，耳靠眼才能看，手靠腳才能走，彼此都可以藉著別人的所是，經歷基督身體的豐富。

(註5) 說預言要本乎信，不要說到超過自己信心的程度，要留下地位給別的肢體，所以是「你們能依次一個個的作先知講道，叫眾人學習，並叫眾人得勸勉」(林後十四31)。一個健康的身體，各肢體均有恩賜，或服事、或教導、或勸勉、或分給……凡事都要在信心裡作。

(註6) 從第9至21節，節節都是教會生活的箴言，但這箴言不是說說看看的，乃是要去實行的。約翰說：「小子們哪！我們不要在言語，也不要舌頭上；乃要在行為和誠實上愛」(約壹一18)。

(註7) 保羅更特別的提到：「弟兄們，但我切求你們重視：在你們中間勞苦的人，和在主裡面擔當你們，和勸戒你們的，又因他們的工作，在愛裡格外尊重他們。」(帖前5:12-13)「那善於擔當的長者，尤其那在話語和教導上勞苦的，配受加倍的敬奉。」(提前五17)。

(註8) 不要學那被主責備惡而懶頷一他連得的奴僕，連他僅有的也要被主奪去，給了那有十他連得的(太廿五24-30)；要學習亞波羅，靈裡火熱，將耶穌的事詳細講

論並教導。(徒十八24-25)

(註9) 信徒要活在指望中，因信是所望之事的實底，盼望是靈裡喜樂的原因(五5，八24；林前十三7；林後四18)。

(註10) 要分擔聖徒的需要，如第十五26-27節，這是結善果。保羅常如此關心各處的聖徒。「憐憫貧窮的，就是借給耶和華，他的善行，耶和華必償還。」(箴十九17) 將來去見主時，有甚麼事比耶和華欠你更保險呢？

不僅是樂意接待遠人(提前三2)，更要追尋打聽，這是何等積極的態度。「有人藉此，不知不覺款待了天使。」(來十三2) 這人就是亞伯拉罕，他所接待的天使就是耶和華(創十八16-17)，羅得也因接待而蒙天使救出所多瑪(創十九)。在馬太廿五35節主對綿羊說：「我作客旅，你們收留我」，第43節卻對山羊說：「我作客旅，你們並不給我吃。」將來綿羊山羊的區別，我們總該知道。

(註11) 要「俯就」那卑微的，不要看不起窮人。要向神學：「誰像耶和華我們的神呢？他坐在至高之處，自己謙卑，觀看天上地下的事。他從灰塵裡抬舉貧窮人，從糞堆中提拔窮乏人。」(詩一百十三5-7)

(註12) 我們是天父的兒子，要愛仇敵，為逼迫我們的禱告，因為祂的日頭照著好人和歹人，又降雨給義人和不義的人(太五44-45)。大衛被兒子押沙龍背叛時，掃羅族的示每咒罵他，他卻對手下說：「他咒罵是因耶和華吩咐他說：你要咒罵大衛……由他咒罵罷。」(撒下十六5-12) 大衛後來返耶路撒冷仍賜他不死。大衛有一個不被得罪的靈。以德以愛為炭火，更能讓人悔改。

因為經上記著：

「主說：

『伸冤在我，  
我必報應。』」（註12）

20 寧可：

「你的仇敵若餓了，給他吃；  
若渴了，給他喝；  
因為這樣行，  
炭火就堆在他的頭上。」（註12）

21 不可為惡所勝，  
反要在善中勝過惡。

### 聖徒的社會與教會生活

順服在上的權柄

## 13

- 人人（原文作衆魂）當  
順服在上的權柄，  
因為除 神以外別無權柄。  
至於那已是有的，都是 神所派的。
- 2 所以那抗拒權柄的，  
就是敵擋 神的任命；  
那敵擋的必自取刑罰。（註1）
- 3 作官的原非叫那有善行的恐懼，  
乃是叫那邪惡的恐懼。  
然而你願意不懼怕權柄麼？  
只要做那良善的，  
就可得他的稱讚；
- 4 因為他是 神的用人，  
是與你有益的。但你若作惡，  
卻當懼怕；因為他不是空空地佩劍；

他是 神的用人，是伸冤的，  
為著刑罰那習慣行惡的。（註2）

5 所以，你們必須順服，  
不僅是因著刑罰，更是因著良心。

盡義務：還糧、納稅、恐懼、恭敬

- 6 你們納糧，也為這個緣故；  
因他們是 神的差役，  
常常特管這事。
- 7 要還清一切的債：  
對欠糧的，還糧；  
欠稅的，納稅；  
欠恐懼的，還恐懼；  
欠恭敬的，還恭敬。（註3）

愛人愛鄰舍

- 8 除了彼此相愛，決不虧欠任何人；  
因為那愛別人的，  
就完全了律法。（註4）
- 9 像那不可姦淫、  
不可殺人、  
不可偷盜、  
不可貪婪，  
以及任何別的誡命，  
都包在「愛你的鄰舍如同自己」  
這句話裡了。（見利十九18）
- 10 愛是不加害與鄰舍的，  
所以愛使律法完滿。

儆醒得救、披戴基督

- 11 再者，你們曉得，

（註1）保羅告訴我們人人當順服在上的權柄，因為除 神以外，別無權柄。按原文，權柄編號是1849，英文對等字 OUT-BEING 意思是出於所是的。 神就是所是的。所以所有政權都是 神所派的。

神興起法老，是讓他得榮耀（出十四17-18）， 神讓亞述滅以色列，巴比倫猶大，波斯王古列說：「耶和華天上的 神，已將天下萬國賜給我……」（代下卅六23）， 神甚至稱古列為：「我的牧人……我耶和華所膏的古列」（賽四十四28、四十五1）。所有世上的政權都在 神手中，為要叫 神的子民學順服的功課。抗拒權柄，就是敵擋 神的任命，所以 神的子民不革命、不推翻政權。約瑟服事法老，但以理在巴比倫四朝居高位，猶太人不視之為「猶奸」。

（註2）作官的是 神的用人，是伸冤罰惡的。但當百姓的議員（徒四5、9）囑咐使徒們不可靠耶穌的名講論，

也不可教導時，使徒的回答是：「聽從你們過於 神，這在 神面前是否合理？……我們……不能不說。」（徒四18-19）

（註3）主說：「那凱撒的，當歸凱撒，而 神的，歸 神」（太廿二21；路廿25）。

（註4）第7節說：「要還清一切的債」；本節說：「決不虧欠任何人」。主說：「我實在告訴你，直等到你還清最後一分錢，你斷不能從那裡（指上一節的監裡）出來」（太五26）。愛是永遠還不清的債（虧欠與債按原文是同字），只有在愛裡的人常覺虧欠；不是別人對不起我，是我對不起別人，所以他會一直不斷的付出。愛是基督在人裡面生命的流露；因著愛的激勵， 神生命性情的供應，我們才能彼此相愛，不加害鄰舍；主耶穌來不是要廢掉律法，乃是要成全。祂是愛，所以祂使律法完滿（第10節）。（另見加三10，五4註）

- 現今已是該睡醒的時刻了；  
 因為我們的得救，  
 如今比初信時更近了。(註5)  
 12 黑夜已深，但白晝將近；  
 所以要脫去暗昧的行為，  
 卻披戴光明的兵器。(註6)  
 13 端正地行事為人，好像在白晝。  
 不可荒宴和醉酒；  
 不可好色和邪蕩；  
 不可爭競和嫉妒。  
 14 總要披戴主耶穌基督，  
 並且不可為肉體去預謀私慾。(註7)

### 教會生活之二：接納

軟弱的要接納

- 14 那信心軟弱的要接納，  
 但不要導致意見的辯論。(註1)  
 2 確有人信百物都可吃；  
 但那軟弱的吃蔬菜。  
 3 那吃的不可輕看那不吃的；  
 那不吃的亦不可論斷那吃的；  
 因為 神已經接納了他。(註2)

你不是別人的主人

- 4 你是誰，竟論斷別人的家僕呢？  
 他站住，或跌倒，他有自己的主人；  
 而且他要站住，  
 因主能使他站穩。(註3)

教會裡會有不同的觀點

- 5 確有人認定這日比那日強；  
 但有人認定每日都一樣。  
 只是各人在  
 自己的心思裡要堅定。(註4)  
 6 那守日子的，是向主守。  
 而那吃的，為主吃，  
 因他感謝 神；  
 至於那不吃的，為主不吃，  
 也感謝 神。

要為主為人，不為自己

- 7 因我們沒有一人為自己活，  
 也沒有一人為自己死。  
 8 因為我們若活著，就為主活；  
 若死了，就為主死。  
 所以，  
 我們或活或死，都是主的。

(註5) 本節的「得救」非指初蒙恩、罪得赦免、與 神和好的得救，那是靈的得救；此處乃是指初信以後，背十字架捨己跟隨主「魂的得救」。見彼前—8-9，二2；來十38-39；林後七9-10；腓—19；帖後二13及註。

(註6) 「白晝將近」指主的日子(按原文白晝即日子)將近；對愛主等待主且認識這世界的人而言，我們如今正在漫漫長夜中，主是「那明亮的晨星」(啓廿二16)，「因為還有一點點時候，那要來的就到，並不遲延」(來十37)。主回來帶進千年國度，那時就是白晝。

(註7) 信徒乃是光明之子、白晝之子(帖前五5)，在光中行，如同祂在光中(約壹一7)。在光中行的就是披戴基督；「其實，所有受浸歸入基督的，都披戴基督了。」(加三27)。信徒要以祂為義袍，以祂為遮蓋，在 神兒子的信裡活(加二20)，顯大基督，活著是基督(腓一20-21)。雅歌說：「我以我的良人為一棵鳳仙花，在隱基底葡萄園中。」(一14)

(第14章) (註1) 在教會中「接納」是根據基督作我們共同的生命。基督在十字架上連以色列人和外邦人的間隔都拆毀了，祂以身體廢掉了冤仇，成就了和平(弗二14-15)。所以看法或意見不同，不能成為不接納的條件。有了第十二章的變化更新和第十三章信心度量的擴充，教會就要容納各種不同意見的基督徒。從十四章到十五13節，都在講接納，這字原文是複字，編號4355

TOWARD-GET UP有起來迎接的意思。第3節說：「因為神已經接納了他」；第十五7節說：「你們要彼此接納，如同基督接納你們，使榮耀歸與 神。」所以不接納是罪，是虧欠了 神的榮耀。能接納軟弱的、不同的、是榮耀 神。軟弱的不僅要接納，還要擔代(十五1)。

(註2) 不僅是要接納，更是「不可輕看」。主對門徒說：「不可輕看小子裡的一個，因我告訴你們：他們的使者在天上，常見我那天之父的面」(太十八10)。「輕看」這字在路加十八9節又譯為「藐視」，自義而藐視人的，被主責備。「輕看」和「論斷」也分不開，將來都要在 神的臺前受審(第10節)，且要交帳(第12節)。

(註3) 在基督台前，各人都要負自己的責任(第12節)，而且有許多隱情不是人知的，不論斷人是自保之路；「你在何事上論斷別人，就定罪你自己」(二1)。並且不要忘記 神喜歡用軟弱的人。人若自以為剛強，豈非就是屬肉體的表現麼？

(註4) 人不是機器的產品，人是 神造的。人得救以後在信仰上合一，但觀點各異，因各人是不同的肢體，各人的感受意見都不一定相同，父子夫婦都要學彼此順服、尊重。教會不容許不同的意見、或只有一個帶領、一個意見是危險的事，是將基督變小了。

9 爲此之故，基督死了又活了，  
爲要作死人並活人的主。

為何論斷？為何輕看？

10 但你爲何論斷你的弟兄呢？  
或者，又爲何輕看你的弟兄呢？  
因我們都要站在 神的臺前。

(見第3節及林後五10；彼前四17註)

11 因爲經上寫著：  
「主說：我活著，  
因此萬膝必向我跪拜；  
並且衆舌必向 神承認。」

12 這樣看來，  
我們各人必要將  
自己的帳(原文作話)向 神表明。  
(見第3節註)

不要論斷、不可絆跌

13 所以，我們不要再彼此論斷，  
寧可這樣定意，  
不給弟兄放下絆腳石或  
跌人之物。(註5)

14 在主耶穌裡我知道並深信：  
凡物本身沒有不潔淨的；  
惟獨那以爲是不潔淨的，  
在他就不潔淨了。

15 爲此，你若因食物叫你弟兄憂愁，  
就不再是照著愛行事。  
基督已經替他死，  
你不可因你的食物敗壞他。

教會(神的國)乃是公義、和平、  
與靈中的喜樂

16 所以，不可叫你的善被毀謗；  
17 因爲 神的國，不是食品 and 飲料，  
乃是公義、與和平、  
並聖靈中的喜樂。(註6)  
18 因爲這樣奴服基督的，  
就爲 神所喜悅、又爲人所稱許。

追求和睦、建立成家

19 這樣看來，我們務要追求和睦的事，  
與彼此建立成家的事。(註7)

20 不可因食物毀壞 神的工程。  
凡物固然潔淨，但人因吃跌倒，  
就是惡的。

21 不要在吃肉或喝酒，  
或甚麼別的事上，叫你弟兄跌倒，  
這才是好的。(註8)

在 神前守著信

22 你有信，就當自己在 神面前守著。  
人在他認可的事上不自責，  
就有福了。

23 倘若那吃的疑惑，就被定罪，  
因爲不是出於信。  
爲此，凡不出於信的，都是罪。

擔代、同心、與接納

15 然而我們剛強的人，

(註5) 在教會生活裡，要體諒信心軟弱的。彼此論斷是給弟兄放絆腳石或跌人之物；所以不可論斷、不可絆跌、並且不可叫弟兄憂愁或敗壞(第15節)，要照著愛行事。

(註6) 神的國就是 神掌權和管治的範圍，從時間上說是從永遠到永遠；從空間說可大到整個宇宙。狹義而言，教會應該是 神國實際的彰顯。根據前後文，在接納的事上更要讓不同見解的信徒，經歷在教會中的公義、和平、和靈中的喜樂。

(註7) 教會中「弟兄和睦同居，是何等的善，何等的美」，但這一方面須要背十字架對付己；另一方面要經歷「貴重的油澆在亞倫的頭上流到鬍鬚，又流到衣襟。(指聖靈從升入高天尊榮的大祭司，我們的中保主耶穌降到身體上。)又好比黑門(指高天)的甘露，降在錫安山(指教會)，因爲在那裡有耶和華所命定的福，就

是永遠的生命」(詩一百卅三)。第20節「神的工程」就是指教會乃是要被建造成爲 神的家(見提前三15-16及註)。

(註8) 本章多次提到食物(第2、3、6、15、17、20、21、23)連在食物上讓弟兄跌倒，都會毀壞 神建造教會成家的工程。服事 神的奴僕都有一個大磨石，爲著他能按時分糧給家裡的人。主對門徒說：凡爲主名接待一個小孩子，就是接待主；凡使信入主的一個小子跌倒的，倒不如把大磨石拴在他的頸項，並沉在深海裡(太十八5-6)。這正是本章的負擔。所以要在 神前守著信，爲著 神的工程，將生命供應到每一個 神所接納的人身上。若因道理的看法使弟兄絆倒，就是毀壞 神的工程。



- 當擔代不剛強人的軟弱，  
且不求自己的喜悅。  
(註1及見十四1及註)
- 2 我們各人務要叫鄰舍喜悅，  
使他們得益處，得以建立成家。
- 3 因為基督也不求自己的喜悅，  
乃如經上所記：  
「那辱罵你之人的辱罵，  
都落在我身上。」(註2)
- 4 因從前所寫的，  
都是為我們的教導而寫，  
叫我們因忍耐和聖經的鼓勵，  
得著盼望。
- 5 但願那忍耐與鼓勵的 神，  
照著基督耶穌，  
叫你們彼此思念相同的事，
- 6 叫你們一心一口榮耀 神，  
和我們主耶穌基督的父！(註3)
- 7 所以，你們要彼此接納，  
如同基督接納你們，  
使榮耀歸與 神。(見十四1及註)
- 8 因此我說，  
基督是為 神真實作了  
受割禮之人的執事，

- 要證實對父祖的應許，  
9 並叫外邦人因祂的憐憫榮耀 神。  
如經上所記：  
「因此，在外邦中我要稱讚你，  
歌頌你的名」；  
(見撒下廿二50；詩十八49)
- 10 並又說：  
「外邦人啊！  
當與祂的百姓一同歡樂」；  
(見申卅二43)
- 11 又再說：  
「萬邦啊！你們當讚美主！  
萬民哪，你們都當頌讚祂！」  
(見詩一百十七1)
- 12 以賽亞又再說：  
「將有耶西的根，  
就是那興起來要治理外邦的；  
外邦人要仰望於祂。」(註4)
- 13 但願這盼望的 神，  
在信中將諸般的喜樂與  
平安充滿你們，  
使你們在聖靈的能力裡  
盈溢著盼望。(註5)
- 14 我的弟兄們！

(註1) 本節「我們」表示保羅亦將自己列入剛強人裡，這是因為他相信「百物都可吃」(十四2)，並且「凡物本身沒有不潔淨的」(十四14)。(這與他在林後十三章提到的軟弱沒有衝突)。他怎樣作剛強的人呢？(1)要擔當不剛強人的軟弱。(2)不求自己的喜悅(第1、3節)。(3)論到 神的事，除了基督藉他做的事，他甚麼都不敢提(第17-18節)。(4)他藉著主和那靈的愛，向神祈求，要在基督豐盛的祝福裡，去探望他們(第29-30節)。(5)當然他也勸弟兄姊妹同心，如同基督彼此接納，且要叫鄰舍喜悅(第2、6-7節)。

(註2) 剛強的人還要能像主，如詩篇六十九9節，接受人的辱罵。能為主忍受辱罵乃是登山寶訓八福之一(太五11；路六22)。希伯來書說那些信心的見證人，他們被毀謗遭患難，卻帶著喜樂忍受，因為知道自己有更美長存的基業(來十33-34)；摩西看為基督的凌辱，比埃及的財寶更寶貴(來十一26)；並且「我們當出到營外，就了祂(主)去，擔當祂的凌辱」(來十三13)。

(註3) 教會生活的目標是同心合意榮耀 神。並且是藉著聖經的鼓勵和教導(見提後三16-17)，照著基督耶穌，彼此思念相同的事(第5節)。這一方面從聖經中要讀出耶穌基督來，否則怎能照著祂呢？聖經是一本啓示的書，啓示的中心是基督；讀聖經就要讀出啓示的基督，「因預言的靈，是耶穌的見證」(啓十九10)。「思念相同的事」：保羅的意思是要我們「不是顧念所見的，乃是顧念所不見的」(林後四18)，因為所不見的乃是

那「極重無比永遠的榮耀」，這才是信徒相同的思念。並非如某些教導要人一心一口說相同的話，保羅不那麼狹小，讓教會只有一個帶領，一種信息。教會要容讓不同意見的發表，第7節說基督所接納的，都要彼此接納。所以教會不可能只說單一教會領袖(如教皇，宗派領袖等)的話。教會不能將「一心一口榮耀 神」改為「一心一口說同樣的話」。彼得、保羅、約翰、亞波羅等，他們都思念相同的事，但在話語、道理、作法上卻有不同。這正顯出基督身體之豐富及多彩多姿！

(註4) 耶西是大衛之父(得四22)，表明主是猶太人的根，猶太人這棵樹被亞述王砍下伐倒，但從耶西的根必發一條，從他根生的枝子必結果實(賽十32-十一1)。基督不僅是「受割禮之人的執事」(第8節，指猶太人)，更也是治理外邦的；外邦人要仰望於祂。

(註5) 我們的 神是「盼望的 神」，亞伯拉罕在「無可指望之時，仍在指望中相信」(四18)；信徒「又藉著祂的信，有了進入現在所站這恩典中之通路，且在盼望中，以 神的榮耀誇口」(五2)。神賜給我們的信心，是哈巴谷的信心：「雖然無花果樹不發旺，葡萄樹不結果，橄欖樹也不效力，田地不出糧食，圈中絕了羊，棚內也沒有牛。然而我要因耶和華歡欣，因救我的 神喜樂」(哈三17-18)。「在基督裡，我們若只是指望在今生，就比眾人更是可憐的」(林前十五19)。「信是所望之事的實底」(來十一1)，所以我們能從 神領受諸般的喜樂與平安，且在靈裡盈溢著盼望。

但論到你們，我自己也深信，  
你們是滿有良善，  
充足了諸般的知識，  
也能彼此勸戒。(註6)

保羅未了的交通：福音的總結

- 15 但我更放膽寫信給你們，  
有些點上要再提醒你們，  
因著從 神所給我的恩典，
- 16 使我為外邦人作基督耶穌的僕役，  
作 神福音的祭司，  
叫獻上的外邦人，  
在聖靈裡得以聖別，  
可蒙悅納。
- 17 所以就著 神的事，  
我在基督耶穌裡有可誇。
- 18 因為除了基督藉我言語和行為，  
用神蹟奇事的能力，  
與在聖靈的能力裡，  
使外邦人順服，  
所做的那些事，  
我甚麼都不敢提；(見第1節註)
- 19 甚至我從耶路撒冷，  
並轉到以利哩古，  
傳遍了基督的福音。
- 20 就是這樣，我立了志向，  
不在基督名字  
被稱過的地方傳福音，  
免得建造在別人的根基上。(註7)
- 21 就如經上所記：  
「未曾得知祂信息的，將要看見；  
而未曾聽過祂的，將要明白。」  
(見賽五十二15)
- 22 並因此，  
我多次被攔阻到你們那裡去。

- 23 但如今，這一帶地方已無處可傳，  
況且這好幾年以來，  
我切心想望在到西班牙去時，  
可以到你們那裡，(見提前簡介)
- 24 因為盼望經過得見你們，  
就先與你們交通，稍得滿足，  
然後在那裡蒙你們送行。

外邦聖徒與猶太聖徒間的交通

- 25 但如今，  
我往耶路撒冷去服事聖徒。(註8)
- 26 因為馬其頓和亞該亞人，  
樂意對耶路撒冷聖徒中的窮人，  
有些交通。(見腓立比書簡介)
- 27 他們固然是樂意，  
其實也算是債務人；  
因外邦人既分享他們屬靈的事，  
就當供給他們肉身之物。
- 28 所以等我辦完了這事，  
並將這果子封送給他們，  
我就要路過你們往西班牙去。

在基督豐盛的祝福裡來

- 29 我也曉得我來之時，  
必在基督豐盛的祝福裡來。  
(見第1節註)
- 30 但弟兄們，我藉著我們主耶穌基督，  
又藉著那靈的愛，  
勸你們與我一同竭力，  
為我向 神祈求，
- 31 叫我蒙拯救脫離猶太地不順從的人，  
和叫我對耶路撒冷的這服事，  
成為聖徒所悅納的，(見第25節)
- 32 叫我藉著 神的旨意，  
在喜樂中來到你們那裡，

(註6)「充滿了諸般的知識」請參考林前八1註。  
(註7)從使徒時代至今，服事主的人，常常會有地盤的觀念。開工的僕人，不覺中會將主所作的工，變為個人的事工，然後只信託給自己認為可靠的人；因此傳給自家人，父傳子，甚至也是常見的事。但主的教訓與保羅的作法均非如此。主在約翰四37-38說：「為此，『那人撒種，而這人收割』，這話是真的。我差你們，去收割你們所沒有勞苦的；別人勞苦，而你們進入他們的勞苦。」除保羅接受了主的話，有此氣量讓別人去收割(見

林前三6, 8, 10)外，今天難得見到如此氣量的工人。保羅不願意跟別人搶地盤，情願到別的地方去。今天有些教會，信徒吃不飽靈糧，到處找食，到了別的教會，有時候這些教會被指責為「偷羊」。所以保羅的志向是不讓人留下口實，主也敬重他的志向。

(註8)保羅到耶路撒冷去服事聖徒，第31節說這服事要成為聖徒所悅納的，是指他帶著馬其頓和亞該亞人給耶路撒冷窮困聖徒的捐款去，這是在主裡聖徒或教會間愛的交通(第26節)。

與你們同得安息。  
33 願平安的 神與你們眾人同在。  
阿們！

### 在基督裡的問安、見羅馬的教會生活

舉薦姊妹非比

16 如今，  
我對你們舉薦我們的姊妹非比；  
她是堅革哩教會中的女執事。  
2 請你們在主裡，  
配得聖徒般的期待她。  
她在何事上需要你們，  
你們就幫助她；  
因她素來是許多人的幫助，  
也幫助了我。(註1)

在百基拉和亞居拉家中的教會

3 問百基拉和亞居拉安。  
他們在基督耶穌裡與我同工，(註2)  
4 他們也為我的魂生命，  
將自己的頸項置之度外。  
不僅我，就是外邦的眾教會，  
也感謝他們。  
5 又問在他們家的教會安。

問我所親愛的以拜尼士安；  
他是亞細亞歸入基督初結的果子。

(註3)

多受勞苦、一同坐監、  
先在基督裡的同工

6 問馬利亞安；  
她為你們多受勞苦。(註4)  
7 問我親屬與我一同坐監的  
安多尼古和猶尼亞安；  
他們在使徒中是有名望的，  
且比我先在基督裡。(註5)  
8 問我在主裡面  
親愛的暗伯利安。(註6)  
9 問在基督裡與我們同工的耳巴奴，  
並我親愛的士大古安。

屬於亞利多布和拿其數在主裡的人

10 問在基督裡經過試驗的亞比利安。  
問那些屬於亞利多布的人安。  
11 問我親屬希羅天安。  
問那些屬於拿其數在主裡的人安。  
(註7)

(註1) 第1節「執事」按原文是徹底服事者，或作用人。本節的「期待」原文意 TOWARD-RECEIVE，因有TOWARD所以繙「期待」或「歡迎」勝過接待。期待說出對主工人的熱情與敞開，會使人有賓至如歸之感。接待許多時候流於公事化。本節用了兩個「幫助」的字，按原文的意思已將非比活活的描畫出來了。第一個「幫助」編號3936，英文對等字是 BESIDE-STAND UP 在旁站著，第二個編號4368 BEFORE-STANDer 在面前站者，說出非比這「幫助者」總是在旁的、在面前的，那裡有需要她就在那裡，連保羅都經歷過她的幫助。今日教會何等需要這樣的同工，真是值得期待。

(註2) 本章第二個被提起的，是一對服事主的同工夫婦：百基拉和亞居拉。百基拉原文有兩個編號，4251與4252前一個是古字，兩字的意思都是較小者或小老婦。(亞居拉意思是鷹) 新約六次提到他們。五次先提百基拉，只有在林前十六19先提亞居拉，因哥林多教會有女聖徒不按規矩聚會(見林前十四34-40)。

在以弗所(林前十六8、19)及羅馬(羅十六5)，教會都在他們家。他們接待保羅，與保羅都是製帳棚為業(徒十八3)，且與保羅同作主工，服事保羅奮不顧身(第4節)。他們對聖經和真理很熟，幫助過亞波羅(徒十八24-26)。(參考林前十六19註)

(註3) 「歸入基督初結的果子」指以拜尼士是亞細亞第一個信主的人。

(註4) 聖經裡有六個馬利亞：(1)主耶穌的母親；(2)抹大拉的馬利亞(太廿七56)；(3)伯大尼的馬利亞(約十一1)；(4)革羅罷的妻馬利亞(約十九25)；(5)馬可的母親馬利亞；(6)羅馬教會的馬利亞。馬利亞的意思見馬太一16註7。

(註5) 保羅何等謙卑，尊敬兩位比他先在主裡的，他自己不求名，卻點出別人是更有名望的。研究羅馬書的學者指出：安多尼古和亞比利(10節)、尼利亞(15節)等名字，是屬羅馬皇帝凱撒家裡的人或奴隸。

(註6) 暗伯利、耳巴奴(9節)、拿其數(11節)、魯孚(13節)、亞遜其士、黑米、八羅巴(14節)、非羅羅古、猶利亞(15節)等，都是當時奴隸們通用之名。保羅說：「弟兄們哪！可見你們蒙召，按著肉體，有智慧的不多，有能力的不多，有尊貴的也不多」(林前一26)。

(註7) 保羅在羅馬教會中，最少有安多尼古(7節)與本節的希羅天是他的親屬。第10節與本節問屬於亞利多布及拿其數的人安，這些人可能是這兩家的奴隸，這裡沒問主人安可能他們尚未信主，但這些屬他們的人卻是「在主裡的人」。

問勞苦的姊妹安

- 12 問那在主裡勞苦的土非拿氏  
和土富撒氏安。  
問親愛的彼息氏安，  
她在主裡多受勞苦。

問主裡的母親安

- 13 問在主裡蒙揀選的魯孚和他母親安；  
她也是我的母親。(註8)

問弟兄之家安

- 14 問亞遜其土、  
弗勒干、  
黑米、  
八羅巴、  
黑馬，  
並與他們同在一處的弟兄們安。

問姊妹之家安

- 15 問非羅羅古  
和猶利亞，  
尼利亞  
和她那些姊妹們，  
同阿林巴並與  
他們同在一處的眾聖徒安。(註9)
- 16 你們親嘴問安，彼此要在聖潔裡。  
基督的眾教會都問你們安。

留意並躲開製造分裂者

- 17 弟兄們，  
那些造成分裂和絆跌之事、  
背乎所學之教導的人，  
我勸你們要留意並躲開他們。
- 18 因為這樣的人不奴服我們的主基督，  
只服事自己的肚腹，  
並藉花言和巧語，  
誘惑那些老實人的心。(註10)
- 19 因你們的順服已傳於眾人，  
所以我為你們歡喜；  
但我願你們在善上聰明，  
卻在惡上單純。
- 20 然而平安的 神，  
快要將撒但踐踏在你們腳下。  
願我主耶穌基督的恩與你們同在！

保羅和同工問大家安

- 21 我那同工提摩太，  
和我那親屬路求、  
和耶孫、  
和所西巴德，  
問你們安。
- 22 我這代筆寫信的德丟，  
在主裡問你們安。
- 23 那接待我和這全教會的該猶，  
問你們安。(註11)

(註8) 魯孚可能就是替耶穌背過十字架的古利奈人西門的兒子(可十五21)，顯然他們全家都得救了。主曾回答人說：「誰是我的母親，誰又是我的弟兄？……看哪，我的母親，和我的弟兄。因為凡遵行我天父旨意的，他們就是我的弟兄、和姊妹、和母親了」(太十二48-50；可三33-35；路八20-21)。所以在主裡稱魯孚的母親為母親。

(註9) 至此我們看見在羅馬教會中有貴族、奴隸、猶太人、外邦人的名字；有高位及尊貴的、亦有低而卑賤的。第14節有弟兄之家，第15節有姊妹之家。在教會中超越了種族、文化、階級的界線。本章七次提到「在主裡」，三次提到「在基督裡」，是主基督耶穌突破了社會上的界線，讓他們在主裡成爲一體。

保羅人還沒有到過羅馬，卻對羅馬教會如數家珍，記得那麼多名字，尤其是奴隸的名字；他知道誰與誰住在一起，問候每一位，包括年長及勞苦的弟兄姊妹。他實在關心他們：前十五章教導他們，末了警戒並勉勵他們(第17-20節)，且將這模範教會介紹給其他的教會，

所以「基督的眾教會都問你們安」(16節)。本書是問安最詳盡的書，共有廿一次問安。他真是何等指望「在基督豐盛的祝福裡」(十五29)去見他們。

(註10) 主耶穌說：「沒有人能事奉兩個主……你們不能奴服 神，又奴服瑪門。」(太六24)保羅是「以全然降卑的心思與眼淚奴服主。」(徒廿九)他在本書十二11說「要不懶惰的殷勤；要靈裡火熱的奴服主」，又說要爲 神的國，在公義、和平、並靈中的喜樂來奴服基督(十四17-18)。我們乃是奴服活與真的 神(帖前一9)，不是「奴服各樣的私慾和宴樂，在惡毒與嫉妒中生活。」(多三3)

保羅要信徒躲開(17節)那些說話好聽、態度正經(如異端耶和華見證人，摩門教徒等)信仰卻背乎我們所學的人。這些人並不是從十四章起要我們接納的對象。「凡越過基督的教導不留在其中的，就沒有 神；住在這教導中的，這人就有家和子。」(約貳9)這種人不要接他到家，也不要向他問安。

(註11) 保羅是被哥林多教會的該猶所接待，羅馬書是



- 24 本城的司庫以拉都和兄弟括土，  
問你們安。
- 25 照著我所傳的福音，  
和宣告的耶穌基督，  
照著如今已顯明出來，  
永古隱藏不言奧祕的啓示，（註12）
- 26 又照著永生 神的命令，

- 藉衆先知書對萬國指示：  
惟有這堅固你們的，  
能使他們信而順服。
- 27 願榮耀藉  
耶穌基督歸與獨一智慧的 神，  
直到永遠。阿們！

保羅口述，德丟代筆，並由非比（十五1）帶到羅馬去的。約寫於主後58年。

（註12）保羅所傳 神的福音（一1）是宣告耶穌基督，這福音已顯明出來：這永古隱藏不言 神的奧祕，就是基督（西二2）；而基督的奧祕就是教會：祂的身體（弗

三4-6），這身體要彰顯祂的豐滿（弗一22-23）；這奧祕如今照 神的命令要對萬國指示。 神能堅固祂的聖徒，並能使人信而順服。本書結束在「願榮耀藉耶穌基督歸與獨一智慧的 神」；只有祂是榮耀，只有祂是智慧。